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連同「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可能於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過往業績並不能代表未來表現。

以下討論包含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謹請閣下注意，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而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大相徑庭。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認真考慮「風險因素」及「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內所載的資料。

我們亦於本招股章程呈列有關對聯合煤炭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詳情請見「聯合煤炭財務資料」。聯合煤炭收購事項連同本「財務資料」一節詳述的若干其他交易的備考影響載於「附錄二B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概覽

我們為澳大利亞基於總煤炭儲量及可售煤炭產量最大的專營煤炭生產商，自2012年起於澳交所上市。於所有澳大利亞煤炭生產商中，我們在該等上述指標上均位列第三，僅次於Glencore及BHP。我們擁有分佈在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的五個煤礦綜合體的所有權及經營權，並管理分佈在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及西澳大利亞州的其他五個煤礦綜合體。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生產亞洲市場電力和鋼鐵行業使用的動力煤及冶金煤。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坑口價計算，我們的動力煤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68澳元、71澳元、102澳元、90澳元及117澳元，冶金煤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100澳元、106澳元、165澳元、174澳元及191澳元。同期動力煤離礦總銷量分別為8.1百萬噸、8.8百萬噸、15.5百萬噸、4.9百萬噸及13.8百萬噸，冶金煤離礦總銷量分別為5.3百萬噸、3.3百萬噸、3.8百萬噸、1.3百萬噸及2.4百萬噸。

與香港聯交所現有上市煤炭公司不同，我們生產的所有煤炭均供出口，乃直接、透過海外貿易商或透過澳大利亞煤炭公司售予海外客戶。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最高的司法權區為韓國、中國、新加坡及日本。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1,319百萬澳元、1,238百萬

澳元、2,601百萬澳元、832百萬澳元及2,347百萬澳元，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分別為291百萬澳元、227百萬澳元及14百萬澳元。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為246百萬澳元及361百萬澳元。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是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莫拉本擴張及煤炭價格大幅上漲所致。

呈列基準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除非另有指明為備考財務資料，否則本節呈列的所有財務資料乃關於本集團過往經審核財務資料。此外，由於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進行的重大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如下文所詳述），該過往財務資料並不一定反映本集團當前財務表現及狀況，早期業績可能與後期業績不具有可比性。

除非另有指明按100%基準呈列，否則本節所有銷售及產量數據均按應佔份額基準呈列。

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

此討論與分析須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礦山及其他資產以及權益所進行若干重大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的背景下予以審閱。該等事項詳述於下文。此外，聯合煤炭收購事項、Glencore交易及沃克沃斯交易的備考影響（均詳述於下文）乃呈列於本招股章程「一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及附錄二B。

聯合煤炭收購事項

於2017年9月1日，我們完成聯合煤炭收購事項，代價為26.9億美元，包括收購完成時應付的24.5億美元現金、完成後五年內支付的2.40億美元未來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及與煤炭價格掛鈎的或然特許權使用費（經完成後進一步調整）。完成時，我們收購：

- (i) 位於新南威爾士州獵人谷區兩處澳大利亞主要的一級大型煤礦（開採年限長且成本低廉）的權益，包括：
 - (a) HVO煤礦67.6%的權益；及
 - (b) 索利山煤礦80.0%的權益及沃克沃斯煤礦55.6%的權益，該兩座礦山位置相鄰，且整合成MTW進行營運；及
- (ii) PWCS 36.5%的權益，其為所收購的煤礦提供出口基礎設施。

於我們進行收購前，聯合煤炭自身已於2016年出售其若干採礦業務，包括於位於Bengalla及Mount Pleasant的項目中擁有的權益，並對其於HVO的權益進行重組。因此，「聯合煤炭財務資料」中所披露的聯合煤炭財務資料乃經分拆調整後呈列，猶如該等權益於2015年1月1日已出售。然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聯合煤炭會計師報告中披露的聯合煤炭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運用剝離基準呈列，惟附註36所示者除外。

聯合煤炭收購事項使我們的總資產大幅增長，由2016年12月31日的7,660百萬澳元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11,914百萬澳元。此外，我們自2017年9月1日（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起開始綜合聯合煤炭的損益賬，且我們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反映了將聯合煤炭於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業績合併入賬。此情況使得我們的總收入由2016年的1,238百萬澳元增加至2017年的2,601百萬澳元，而且2017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後溢利為246百萬澳元，較之2016年錄得除所得稅後虧損為227百萬澳元。同樣，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2百萬澳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47百萬澳元，我們同期亦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後虧損14百萬澳元及除所得稅後溢利361百萬澳元。

Glencore交易

於2018年5月4日，我們透過向Glencore出售HVO煤礦16.6%的權益完成Glencore交易，使得我們於非法團HVO合營企業的權益由67.6%減至51%，導致我們及Glencore於非法團合營企業的權益比例為51%:49%。Glencore收購其49%的權益，代價為1,139百萬美元，其中(i) 710百萬美元支付予HVOR以換取其於HVO的32.4%權益及(ii) 429百萬美元（經完成後進一步調整）支付予我們以換取HVO 16.6%的權益。Glencore亦將向我們支付與HVO有關的未來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240百萬美元的27.9%及煤炭價格掛鈎的特許權使用費的49%，該等費用應由我們根據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協議條款付予Rio Tinto。HVOR為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td.（「MDP」）全資所有，其可行使有關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隨賣權。

由於我們確定Glencore交易可能完成，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將待售予Glencore的HVO之16.6%權益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於有關交易完成後，我們會繼續按比例合併入賬方式將HVO的財務業績入賬。經擴大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備考收入表載有Glencore交易，猶如其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

沃克沃斯交易

於2018年3月7日，我們完成沃克沃斯交易以自MDP收購其於非法團沃克沃斯合營企業額外28.9%權益，代價為230百萬美元（待完成後營運資金調整作實），自此，我們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所有權由55.6%升至84.5%。沃克沃斯交易已根據我們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持有的認購期權執行。由於MTW為一座由索利山煤礦（由非法團索利山合營企業擁有，而該合營企業由我們擁有80.0%）及沃克沃斯煤礦（由非法團沃克沃斯合營企業擁有）組成的合併運營，於沃克沃斯交易完成後，我們應佔MTW煤礦的煤炭產量由64.1%增至82.9%。我們會繼續以會計按比例合併入賬方式將MTW煤礦的

財務業績入賬。就Glencore交易而言，經擴大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備考收入表將載有沃克沃斯交易，猶如其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

莫拉本收購事項

我們與KORES訂立一份協議（惟須待達致若干先決條件），以總代價84百萬澳元收購莫拉本4%的權益，有關代價將於2019年12月31日前分四期支付（「莫拉本收購事項」），並就自2018年4月15日流入我們的4%權益的經濟利益作出調整。我們擬從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中撥出一部分以就莫拉本收購事項提供融資。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莫拉本收購事項將使我們於非法團莫拉本合營企業的權益增至85%。因此，莫拉本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將莫拉本財務業績的85%按比例合併入賬。有關莫拉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獨立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5。

Watagan終止合併入賬

本公司與Watagan及債券持有人訂立若干融資安排，於2016年3月31日起生效。該等安排涉及發行Watagan債券、Watagan與本公司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及發行Watagan債券附帶的若干其他協議或契據。

根據Watagan協議的條款，我們於艾詩頓煤礦、澳思達煤礦及唐納森煤礦的權益已轉讓予Watagan，代價為1,363百萬澳元（相當於當時三個礦山的賬面值）。Watagan進行此購買事項的全部資金均來自於Watagan貸款。該筆貸款的未償還利息及本金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兗礦擔保。Watagan可隨時提前支付未償還貸款餘額（以當時並無持續違約記錄及其他慣常條件為限）且Watagan日後可取回提前支付的任何款項作特定獲許可用途。於2018年6月30日，Watagan應收貸款為730百萬澳元（可取回金額為1,363百萬澳元）。

儘管我們全資擁有Watagan，但於Watagan債券發行後，債券持有人獲授權力提名其三名董事中的兩名，連同Watagan協議所載的其他條款，導致我們已喪失對Watagan的會計控制權。喪失會計控制權導致我們自2016年3月31日起終止將Watagan的財務業績作為附屬公司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自此，我們開始將Watagan的股權作為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入賬。於2015年12月31日（於2016年初完成向Watagan轉讓前），我們亦指定艾詩頓煤礦、澳思達煤礦及唐納森煤礦的價值為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儘管就會計處理而言我們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將Watagan合併入賬，但由於我們繼續持有Watagan的100%股權，故Watagan於稅務層面上仍屬於我們的合併集團。

釐定對Watagan會計控制權喪失為一個會計判斷問題，可能受審閱及變動限制。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的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其他權威聲明及詮釋要求我們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若干判斷及假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或其他機構及部門可能不會同意我們應用的判斷或假設。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或會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聲明及詮釋，或以新準則取而代之，而有關修訂或取代不受我們控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該等準則詮釋的任何變動，如某項變動要求我們於2025年計劃日期前重新合併Watagan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則可能會對我們的已報告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Watagan須於到期日2025年1月8日贖回未償還的Watagan債券（惟倘認沽期權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獲行使，則到期日將遞延至2025年4月1日），並可選擇自2019年3月31日起贖回任何或全部有關債券。此外，債券持有人持有認沽期權，讓彼等可於2019年、2021年、2023年及2025年1月第一個星期的特定認沽期權行使窗口期將已發行Watagan債券按面值轉讓予充礦。儘管存在一項有關Watagan或充礦違約事件的債券條款，債券持有人亦可於2019年1月1日後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由債券持有人就彼等各自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予以行使。倘認沽期權(i)由投資者銀團的指示債券持有人UNE行使，或(ii)就Watagan債券面值的最少50.1%行使，認沽期權將被視為已就全部債券行使。根據Watagan協議，倘充礦於其行使認沽期權購買Watagan債券後成為Watagan債券的唯一債券持有人，若干債券持有人權利（包括提名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權利）將終止，且該等權利將返還至本公司作為Watagan的唯一股東。Watagan其後將欠下應付充礦的款項（按認沽期權面值計），減去任何資本化利息。Watagan將分別向行使債券持有人支付應計利息及任何沽期權的資本化利息。

倘(i)持有足夠比例Watagan債券本金的債券持有人對充礦行使認沽期權讓充礦收購全部債券，(ii) Watagan悉數贖回Watagan債券，或(iii)發生其他可使我們重新取得對Watagan的控制權的事件（如Watagan債券條款及條件發生賦予我們權力提名Watagan董事會多數席位的變動）後，我們將自確定重新取得控制權之時起將Watagan（作為附屬公司）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重新合併入賬。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進行提早贖回Watagan債券。

重新合併入賬後，我們將(i)終止確認Watagan貸款的利息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67百萬澳元及32百萬澳元）、放棄根據多項服務協議確認的利潤，及終止確認Watagan貸款應收款項（於2018年6月30日已提取730百萬澳元），該等貸款將成為公司間結餘並於合併入賬時對銷；(ii)確認Watagan債券（或充礦應付款項（倘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的利息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02百萬澳元及35百萬澳元），以及確認Watagan債券當時的公允價值（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為1,049百萬澳元）；及(iii)在我們的損益表中確認Watagan（包括三個Watagan煤礦）的經營業績，

並於我們當時的資產負債表確認Watagan的資產及負債（包括Watagan債券）的公允價值。於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Watagan分別錄得稅後虧損162百萬澳元、58百萬澳元、7百萬澳元及90百萬澳元。有關Watagan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3(a)。

於2016年錄得稅後虧損162百萬澳元很大一部分原因乃由於澳思達煤礦僅於2014年第3階段區域發生致命事故後的年中於Bellbird South區域開始長壁開採活動。於2017年的業績改善，錄得稅後虧損58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期內煤炭價格上升及澳思達煤礦全年生產，部分被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因Watagan實現EBITDA相關臨界值而結欠債券持有人額外30百萬澳元的利息）所抵銷。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90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發生多起煤炭爆炸事件導致期內反復關停，致使澳思達煤礦的產量大幅下降。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一旦重新取得Watagan的控制權則須將其重新合併入賬，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不利結果」及「風險因素－澳思達煤礦發生多起煤爆及其他事故，導致財產損失、場地被破壞、停產及人員傷亡，而此類事故及後果（包括永久關停）可能再次發生。對澳思達複雜地質結構的調查可能導致此類後果，包括永久關停」。

由於Watagan迄今為止一直錄得虧損且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折舊及攤銷，故Watagan淨資產的賬面值自成立以來持續下降，於2018年6月30日為負311百萬澳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述）。然而，賬面值下降未必可作為Watagan公允價值的指標。倘於重新合併入賬時，Watagan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為負值（即其資產價值低於其負債價值，包括任何未償還貸款餘額），我們將確認商譽。該商譽將根據其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任何已確認的商譽不受任何減值模型支持，我們將於收購時將其撇減為虧損。同樣，在重新合併入賬之前，如果我們在確認應收Watagan貸款時確定Watagan的公允價值有所下降，則可能需要對未償還Watagan貸款餘額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11,914百萬澳元及6,649百萬澳元，而Watagan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1,783百萬澳元及2,094百萬澳元。於2018年6月30日及於就總資產及總負債對銷公司間結餘827百萬澳元後將Watagan重新合併入賬（未反映因重新合併入賬（包括確認上文所述的任何潛在商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的影響將屬重大。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有關期間末權益總額計算）較於2018年6月30日的0.81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Watagan計息負債及於該日的負股本狀況所致。

往績記錄期間，唐納森保留的Abel礦井轉入維護及保養階段，其後已開展可行性研究以探索未來有無可能進行採礦作業。此外，澳思達煤礦Bellbird South區域近期發生多起事故，事故原因為煤爆及其他事件。這些事件造成財產和場地損壞，並導致生產損失和停工，包括因監管機關發出通知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段時期內停產。Watagan於澳思達煤礦（包括Bellbird South及三期區域）極具挑戰性的地質和岩土工程條件下的持續作業及調查，可能對未來的商業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永久關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澳思達煤礦發生多起煤爆及其他事故，導致財產損失、場地被破壞、停產及人員傷亡，而此類事故及後果（包括永久關停）可能再次發生。」。

因此，唐納森及澳思達煤礦未來的前景尚不明朗，將視乎Watagan及其顧問目前開展的工作而定。倘Watagan確定任何一座或兩座煤礦無法重新運營或無法恢復原先預計的生產水平或其他經營假設（包括煤價、匯率、經營成本或資本開支）有重大不利變動，該等煤礦及Watagan之公允價值可能會大幅削減。在此情況下可能須在重新綜合入賬前就應收Watagan貸款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或於重新合併入賬時確認任何商譽。此外，債券持有人可能更傾向於行使認沽期權，從而將如上所述，導致將Watagan重新合併入賬。我們對Watagan並無控制權，因此無法控制或預測相關減值金額，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而相關影響可能屬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一旦重新取得Watagan的控制權則須將其重新合併入賬，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不利結果」。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因素：

我們煤炭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財務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動力煤及冶金煤的市場需求，而有關需求依賴於宏觀經濟走勢，包括地區及全球經濟活動以及其他能源生產的價格及供應。此外，我們的客戶遍及亞太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收益劃分的最大司法權區為韓國、中國、新加坡及日本。因此，可能影響煤炭供求的重大區域性事件，如2017年3月颶風黛比對昆士蘭州煤炭生產造成不利影響，中國2017年至2018年的嚴寒天氣使得需求增加以及中國及其他地區煤炭供應及消費政策發生變動，或會導致需求劇烈波動，繼而導致價格波動。

動力煤主要用於發電，其終端用戶通常為電力及公用事業公司。根據行業報告，我們於亞太地區的部分主要市場（中國、日本及韓國）的煤炭發電總量由2015年

43,890億千瓦時增至2017年的46,250億千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2.7%。部分導致該等國家動力煤進口需求總量由2015年的395百萬噸增至2017年的45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6%。

冶金煤主要用於為高爐鋼生產焦炭，因此冶金煤終端用戶通常為鋼鐵廠。根據行業報告，中國、日本及韓國的原鋼總產量由2015年979百萬噸增至2017年的1,00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5%。部分導致該等國家冶金煤進口需求總量由2015年的153百萬噸增至2017年的17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6%。

我們亦向商品貿易業務客戶銷售煤炭。該等客戶採購我們的煤炭作買賣用途或轉售予彼等的終端客戶。大宗商品貿易商亦受全球及地區煤炭市場需求趨勢所影響。因此，彼等對煤炭產品的需求波動可直接影響彼等向我們的採購。我們向煤炭交易商銷售，主要借以(i)打入我們與終端用戶並無直接業務關係的市場及(ii)更靈活地出售短期未售倉盤。一旦我們與新的終端用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即可選擇直接（而非透過煤炭交易商）向彼等銷售。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脫離新加坡煤炭交易商的銷售策略，轉而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令新加坡客戶的收入佔比整體下降，而新加坡收入總額增加與我們的整體銷售增長一致。

於2018年11月，中國對煤炭進口實行配額，此後，中國已於該年度剩餘時間內停止煤炭進口。我們相信，該發展變化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中國政府於2019年或未來期間實施更嚴格的進口配額，除非我們能夠為我們指定的出口到中國的煤炭找到替代目的地，否則我們於未來期間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煤炭價格及銷量

我們的收入由煤炭售價及銷量決定。售價取決於上文探討的市場需求及宏觀經濟走勢。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動力煤及冶金煤⁽²⁾的坑口⁽¹⁾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按應佔份額基準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動力煤					
平均售價（澳元／噸）	68	71	102	90	117
銷量（百萬噸）	8.1	8.8	15.5	4.9	13.8
坑口動力煤收入總額（百萬澳元）	548	617	1,585	447	1,607
平均紐斯卡爾6,000收到基淨值					
現貨價（澳元／噸） ⁽³⁾	76	90	115	107	135

本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冶金煤					
平均售價 (澳元／噸)	100	106	165	174	191
銷量 (百萬噸)	5.3	3.3	3.8	1.3	2.4
坑口冶金煤收入總額 (百萬澳元)	526	350	619	224	468
平均優質硬焦煤FOB現貨價 (澳元／噸) ⁽³⁾	118	195	246	240	273
煤炭總計					
平均售價 (澳元／噸)	80	80	114	108	128
銷量 (百萬噸)	13.4	12.1	19.3	6.2	16.2
坑口煤炭收入總額 (百萬澳元)	1,074	967	2,204	671	2,075
煤炭採購 ⁽⁴⁾	214	232	355	164	156
其他 ⁽⁵⁾	-	-	64	-	19
來自客戶的煤炭收入總額	1,288	1,199	2,623	835	2,250

附註：

- (1) 坑口煤指於我們礦區直接生產的煤炭，不包括從其他各方採購的煤炭。
- (2) 包括我們於下列各項的應佔權益：(a) 2015年莫拉本、雅若碧、Stratford Duralie及Watagan煤礦的產量，(b) 2016年莫拉本、雅若碧、Stratford Duralie及Watagan煤礦（直至2016年3月31日）的產量，(c) 2017年莫拉本、雅若碧、Stratford Duralie及聯合煤炭煤礦（HVO（67.6%）及MTW（64.1%），自2017年9月1日起）的產量及(d) 2018年莫拉本、雅若碧、Stratford Duralie及聯合煤炭煤礦（HVO（直至2018年4月30日67.6%及其後51%）及MTW（直至2月28日64.1%及其後82.9%）的產量。並未計入中山（我們持有49.9997%權益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的業績。就會計處理而言，我們採用權益法將我們分佔中山已扣除稅項的損益入賬列作單一項目。
- (3) 根據行業報告，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元／噸分別按美元兌澳元匯率1.33、1.35、1.30、1.33及1.33計算。平均優質硬焦煤價格指最易於獲取的冶金煤指數價格。
- (4) 指從關聯方及第三方採購煤炭作為混煤戰略的一部分的銷售額以及就自我們的煤礦採購煤炭所確認的坑口收入增加或減少。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說明－煤炭採購」。
- (5) 其他煤炭收入主要指就與BLCP訂立低於市價的客戶合約作出的收購會計公允價值調整，其被我們視作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並促使我們按我們認為較長期煤價預測而言低於市價的價格將煤炭交付予BLCP。

售價

煤炭供求的區域及全球趨勢為煤炭當前市價的主要驅動力。根據行業報告，一般而言，大部分出口煤根據日本終端用戶（主要為需要動力煤的電力公司及需要冶金煤的鋼鐵廠）及澳大利亞煤炭生產商訂立的供應合約定價，據此釐定基準價格。供應合約過往按年度基準協定，但近期變為按季度基準訂立。煤炭銷售參考該基準定價，並因質量及裝運港口成本作出調整。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動力煤的平均每噸售價分別為68澳元、71澳元、102澳元、90澳元及117澳元，冶金煤的平均每噸售價分別為100澳元、106澳元、165澳元、174澳元及191澳元。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平均售價並無重大波動，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售價大幅增長，主要由於：

- (i) 於2016年底，中國採取供應相關措施抑制國內煤炭生產，導致支持全球煤炭價格上漲。這使得動力煤及冶金煤全球價格大幅增長。動力煤價格由約50美元／噸增至100美元／噸，半軟焦煤由約70美元／噸增至130美元／噸。這可促進2016年底價格上漲及2017年第一季度價格大幅上漲。
- (ii) 2017年3月吹襲昆士蘭州的颶風黛比對動力煤及冶金煤的供應造成重大中斷；
- (iii) Glencore的澳大利亞礦場的行業罷工導致動力煤價格上漲；
- (iv) 澳大利亞昆士蘭州港口的大量船隻隊伍導致冶金煤價格上漲；及
- (v) 由於新南威爾士州低灰分動力煤供應出現嚴重緊張而需求增加，2018年上半年低灰分動力煤價格繼續上漲，而高灰分動力煤價格因印度需求加大而上漲；

該等因素因下列事項而部分抵銷：

- (i) 環境改革政策及於2017年一段時間中國政府實施的供應相關限制的後期放寬導致部分價格下跌；
- (ii) 儘管全球價格繼續保持動力煤70美元／噸以上及半軟焦煤100美元／噸以上，2017年第三季度價格降低；及
- (iii) 直至2018年上半年末，中國政府對動力煤及冶金煤再次實施進口限制，導致需求減少。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煤炭產品的價格乃參照適當市價或基準而定，亦考慮煤炭質量的市場基準。我們的客戶合約通常載列煤炭銷量，價格按質量調整固定或指數掛鉤價格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面向更多終端用戶以發展直接業務關係，並多樣化客戶基礎，同時減少向煤炭交易商銷售或參與現貨市場（其對價格波動更為敏感），控制價格波動風險。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基礎變得越來越分散。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收入的47.8%、38.8%、32.3%及33.8%，我們的三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收入的39.5%、29.1%、21.7%及26.5%。並無單一客戶佔2017年總收入的8.5%以上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煤炭產品平均售價的假設波動對收入及稅後溢利／虧損之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假設州政府特許權使用費率為7%及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0%，並扣除中山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動力煤					
平均售價增加5%					
收入	27	31	79	22	80
稅後溢利／虧損	18	20	52	15	52
平均售價減少5%					
收入	(27)	(31)	(79)	(22)	(80)
稅後溢利／虧損	(18)	(20)	(52)	(15)	(52)
平均售價增加10%					
收入	55	62	159	45	161
稅後溢利／虧損	36	40	103	23	105
平均售價減少10%					
收入	(55)	(62)	(159)	(45)	(161)
稅後溢利／虧損	(36)	(40)	(103)	(29)	(105)
冶金煤					
平均售價增加5%					
收入	26	18	31	11	23
稅後溢利／虧損	17	11	20	7	15
平均售價減少5%					
收入	(26)	(18)	(31)	(11)	(23)
稅後溢利／虧損	(17)	(11)	(20)	(7)	(15)

本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平均售價增加10%					
收入	53	35	61	22	47
稅後溢利／虧損	34	23	40	15	30
平均售價減少10%					
收入	(53)	(35)	(61)	(22)	(47)
稅後溢利／虧損	(34)	(23)	(40)	(15)	(30)
煤炭總量					
平均售價增加5%					
收入	54	48	110	34	104
稅後溢利／虧損	35	31	72	22	68
平均售價減少5%					
收入	(54)	(48)	(110)	(34)	(104)
稅後溢利／虧損	(35)	(31)	(72)	(22)	(68)
平均售價增加10%					
收入	107	97	220	67	208
稅後溢利／虧損	70	63	144	44	135
平均售價減少10%					
收入	(107)	(97)	(220)	(67)	(208)
稅後溢利／虧損	(70)	(63)	(144)	(44)	(135)

銷量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計已購煤炭銷量，動力煤銷量分別為8.1百萬噸、8.8百萬噸、15.5百萬噸、4.9百萬噸及13.8百萬噸，冶金煤的銷量分別為5.3百萬噸、3.3百萬噸、3.8百萬噸、1.3百萬噸及2.4百萬噸。於往績記錄期間，動力煤銷量增長乃由於2017年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期間莫拉本煤炭銷量由2015年的每年9.0百萬噸原煤增至2018年的每年17.0百萬噸原煤（以100%基準計）。2016年冶金煤銷量因澳思達煤礦、艾詩頓煤礦及唐納森煤礦終止合併入賬而減少，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聯合煤炭收購事項而增加。我們的煤炭銷量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產量及運力。特別是，我們能否按照計劃增長策略提升銷量取決於能否持續有效提升產能及運力，以妥善應對煤炭需求。相反，能力瓶頸將會限制我們的增長潛力。

產量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在五個煤礦綜合體（HVO（作為我們與Glencore成立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經營）、MTW、莫拉本、雅若碧及Stratford Duralie）生產煤炭，該等

礦場均位於澳大利亞。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可售動力煤總產量分別為8.1百萬噸、8.8百萬噸、15.5百萬噸、5.2百萬噸及14.4百萬噸，可售冶金煤總產量分別為5.2百萬噸、3.3百萬噸、3.8百萬噸、1.3百萬噸及2.6百萬噸。與銷量類似，我們的產量過往透過擴張及升級現有礦場的資本投資組合實現內生增長，並透過進行重大收購（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外部增長。請參閱「一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

就透過收購實現增長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7年9月斥巨資26.9億美元收購聯合煤炭，包括兩座礦區綜合設施的權益。基於2017年原煤年產量計，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增加原煤總產量約152%。未來，我們擬繼續擴大內外部產能，這需要進一步的重大投資。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風險因素－我們可能在整合收購事項上面臨困難，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運力

我們主要依賴澳大利亞鐵路及港口網絡為客戶運輸產品。我們使用的鐵路網絡包括：

- 獵人谷鐵路網，從HVO、MTW、莫拉本及Stratford Duralie煤礦運輸煤炭至PWCS及NCIG；
- 黑水鐵路網，從雅若碧煤礦運輸煤炭至WICET及RGTCT；及
- 就中山合營企業而言，古涅拉鐵路系統，從中山礦區運輸煤炭至APCT。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不包括中山）透過可用的鐵路網絡分別運輸13.3百萬噸、12.0百萬噸、19.3百萬噸、6.5百萬噸及16.6百萬噸煤炭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煤炭運輸方面並無經歷鐵路運力不足的情況。我們並無使用鐵路的優先權或專有權。鑑於煤礦的位置、煤炭屬大宗商品及我們所有煤炭均供出口，我們預期繼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鐵路網絡滿足我們運輸煤炭至港口的需求，包括維持對現有運輸需求（包括我們收購的聯合煤炭）的支持，以及正在勘探或開發以投入生產的煤礦的未來運輸需求。

為滿足貨運需求，我們已在澳大利亞的三處地點（兩處位於昆士蘭州，一處位於新南威爾士州）承包五個港口碼頭。我們在PWCS、NCIG、WICET、RGTCT及APCT的貨運分配總量（以100%基準計，包括中山）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均為60.8百萬噸／年，於2016年12月31日為32.6百萬噸／年及於2015年12月31日為28.9百萬噸／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PWCS的30.0%股權及NCIG的27.0%股權以及持有WICET的9.38%投票權。我們認為，於港口的股權通常使我們更容易獲得該等港口的容量。隨着我們勘探或開發的煤礦投入生產，我們計劃通過承包該等港口承擔更多運力以增加貨運分配量。我們亦可能尋求承包更多港口，具體取決於業務需求、位置及其他商業考量。

我們的新南威爾士州（我們絕大部分煤炭的生產地）業務目前擁有富余港口容量，使我們可增加現有煤礦的產量及在不久的未來投產更多新煤礦，而不會經歷港口運力的重大瓶頸。然而，容量富余亦會產生成本。我們通常根據長期照付不議合約承包港口及鐵路容量，據此須就承包港口或鐵路噸位付款，而不論是否動用該等噸位。導致港口或鐵路容量未使用的原因包括：特定礦區產量不足，或第三方需求不旺導致未能轉讓未使用的容量。因此，我們通常致力達到已承包運力（計及潛在產量波動）與富余容量成本之間的可持續性平衡。為此，我們透過(i)增加產量，特別是莫拉本，及(ii)把握機會不時與需要額外容量的其他煤炭生產商現場交易港口容量將照付不議合約敞口由2016年的74百萬澳元減少至2017年的65百萬澳元（包括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照付不議合約）（以100%基準，包括中山）。從中長期來看，我們旨在透過持續尋求內生增長機會及利用規模經濟節省開支，以及取消若干合約的長期展期（其從長期上減少港口總容量）以與我們的實際預期產量相一致，減少新南威爾士州照付不議合約敞口總額。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運輸成本及運輸成本假定波動的敏感性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說明－運輸」。

詳情請參閱「業務－基礎設施、運輸及物流」及「風險因素－運輸成本波動以及鐵路及港口連接中斷可令煤炭交付中斷，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生產及經營成本

我們的生產成本總額（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經營成本）指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的直接成本及間接公司成本，特別是公司僱員成本，但未計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就上市而言產生的交易成本。現金經營成本包括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僱員福利、合約服務、廠房租賃及運輸的成本。非現金經營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關於現金經營成本性質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說明」，有關該等項目同比變動及趨勢的探討請參閱「－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售煤每噸生產成本（未計特許權使用費）總額分別為84澳元、74澳元、76澳元、77澳元及81澳元。有關2016年減少主要由於Watagan礦井的終止合併入賬及Stratford Duralie煤礦減少運營以及於所有礦場持續實施成本節約措施。有關2017年及2018年增加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的額外折舊及攤銷及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

本集團財務資料

鑑於生產成本的金額龐大，我們的盈利水平直接受生產成本控制能力影響。同時，我們須權衡成本考量，確保具有可靠充足的原材料及人力供應，以按我們希望達到或維持的規模運營。由於市場因素及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該等成本波動幅度很大。例如，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供應商可能經歷經營或供應成本的變化，然後可能轉嫁給我們。同樣，宏觀經濟狀況變化可能影響勞動力成本及供應（由於我們透過資本開支、收購及出售調整經營規模，故取決於我們自身的人力需求），致使我們在特定期間產生較同行更高的平均勞動力成本。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煤炭生產受我們無法控制的狀況及事件影響，或會導致高額費用及供應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生產成本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現金經營成本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13	187	349	109	337
僱員福利	229	188	302	102	254
運輸	261	267	312	122	274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218	121	241	69	196
現金經營成本 (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921	763	1,204	402	1,061
特許權使用費	77	71	173	53	161
現金經營成本總額	998	834	1,377	455	1,222
非現金經營成本					
折舊及攤銷	200	133	256	80	244
生產成本總額	1,198	967	1,633	535	1,466
生產成本總額 (扣除特許權使用費)	1,121	896	1,460	482	1,305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成本總額（扣除特許權使用費）整體增加，與產量及收入整體增加一致，在計及莫拉本擴張及聯合煤炭經營業績的情況下尤其是如此。未來我們的生產成本很可能繼續受煤炭生產總量的重大變化以及（在較小程度上）每噸生產成本的影響。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可售煤每噸生產成本總額明細，不包括煤炭庫存變動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澳元／噸				
現金經營成本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6	15	18	18	21
僱員福利	17	16	15	16	16
運輸	20	22	16	20	17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16	10	13	11	12
現金經營成本 (扣除特許權使用費)	69	63	62	65	66
特許權使用費	6	6	9	9	10
現金經營成本	75	69	71	74	76
非現金經營成本					
折舊及攤銷	15	11	14	12	15
生產成本總額	90	80	85	86	91
生產成本總額 (扣除特許權使用費)	84	74	76	77	8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成本總額（扣除特許權使用費）由2015年的可售煤每噸84澳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售煤每噸81澳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扣除特許使用權費前的可售煤每噸現金經營成本分別為69澳元、63澳元、62澳元、65澳元及66澳元。2016年有關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終止合併入賬Watagan地下煤礦及Stratford Duralie經營活動減少，以及於各礦區採取的持續成本節約措施。於2016年至2017年，可售煤每噸現金經營成本自63澳元略減至62澳元，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售煤每噸現金經營成本從65澳元略增至66澳元。儘管柴油及電力等耗材的市場驅動成本增加及儘管莫拉本（為一個低成本煤礦，位於現金成本曲線的第一象限）於各過往期間在我們的整體組合中擁有較高的權重，惟該等期間

本集團財務資料

之現金經營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儘管HVO及MTW較莫拉本而言為較高經營成本煤礦，彼等仍處於現金成本曲線的第二象限（及在現金利潤曲線上排名高於莫拉本），因此被視為低成本煤礦。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成本競爭力分析」。未來我們的生產成本總額很可能繼續受每個礦場的煤炭總產量的重大變化、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進一步協同效應及進一步成本節約措施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如適用）：(i)勞工僱傭；(ii)耗材；(iii)燃料、電力、水及其他公共服務；(iv)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v)現場及遠程管理；(vi)環境保護及監控；(vii)勞工運輸；(viii)產品營銷及運輸；(ix)非所得稅項、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政府費用；(x)或然撥備劃分的生產成本總額及每噸生產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i>百萬澳元</i>				
現金經營成本					
勞工僱傭	227	184	299	100	253
耗材	149	138	248	76	227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公共服務	64	49	101	33	109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195	110	213	62	181
現場及遠程管理	17	14	22	5	12
環境保護及監控	8	5	9	4	5
勞工運輸	-	-	-	-	-
產品營銷及運輸	261	267	312	122	274
非所得稅項、特許權使用費及 其他政府費用	77	71	173	53	161
或然撥備	-	-	-	-	-
現金經營成本總額	998	838	1,377	455	1,222

本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澳元／噸				
現金經營成本					
勞工僱傭	17	15	15	16	16
耗材	11	11	13	12	14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公共服務	5	4	5	5	7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15	9	12	10	11
現場及遠程管理	1	1	1	1	1
環境保護及監控	1	1	–	1	–
勞工運輸	–	–	–	–	–
產品營銷及運輸	19	22	16	20	17
非所得稅項、特許權使用費及 其他政府費用	6	6	9	9	10
或然撥備	–	–	–	–	–
現金經營成本總額	75	69	71	74	76

勞工僱傭

勞工僱傭主要包括所有僱員的薪金、工資、福利、短期及長期獎勵以及僱員入職成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勞工僱傭分別為227百萬澳元、184百萬澳元、299百萬澳元、100百萬澳元及253百萬澳元，每噸勞工僱傭成本分別為17澳元、15澳元、15澳元、16澳元及16澳元。每噸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Watagan煤礦終止合併入賬、莫拉本擴張及聯合煤炭收購事項。

耗材

我們的耗材包括維修、炸藥、輪胎其他常用耗材。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耗材分別為149百萬澳元、138百萬澳元、248百萬澳元、76百萬澳元及227百萬澳元，每噸所用耗材分別為11澳元、11澳元、13澳元、12澳元及14澳元。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噸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因運輸距離加大而擴張已收購聯合煤炭煤礦卡車車隊。

燃料、電力及水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燃料、電力及水分別為64百萬澳元、49百萬澳元、101百萬澳元、33百萬澳元及109百萬澳元，同期每噸燃料、電力及水的成本為5澳元、4澳元、5澳元、5澳元及7澳元，主要由於柴油價格及電價上漲導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本有所增加。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主要指承包商（包括合同開採）、顧問及設備租賃成本，不包括環境保護及監控的合約服務費。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成本分別為195百萬澳元、110百萬澳元、213百萬澳元、62百萬澳元及181百萬澳元，每噸成本分別為15澳元、9澳元、12澳元、10澳元及11澳元。2016年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Watagan煤礦終止合併入賬，及Stratford Duralie煤礦的經營從外包合約管理轉為內部業主經營模式。2017年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聯合煤炭煤礦，而其運用大量承包商及租賃設備。我們認為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成本最適合分類為單獨的現金經營成本項目。具體而言，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成本包括承包商（並非全職僱員，亦不屬行政性質）及租用設備（並非耗材，亦不作運輸用途）。

現場及遠程管理

現場及遠程管理主要由行政開支組成，包括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專業服務費，不計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有關上市的交易成本。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成本分別為17百萬澳元、14百萬澳元、22百萬澳元、5百萬澳元及12百萬澳元，各期間的現場及遠程管理成本均為1澳元／噸。

產品營銷及運輸

產品營銷及運輸成本包括主要與向客戶運輸我們的煤炭產品所產生的成本有關的運輸成本，包括於我們的礦區處理煤炭並通過鐵路運輸至相關港口，以向海外終端客戶出口（通常以離岸價為基礎）。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運輸成本分別為261百萬澳元、267百萬澳元、312百萬澳元、122百萬澳元及274百萬澳元，每噸成本分別為19澳元、22澳元、16澳元、20澳元及17澳元。2016年每噸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照付不議的港口合約增加。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平均鐵路成本降低及將照付不議的港口風險分散至更大運輸量。

非所得稅項、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政府費用

非所得稅項、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政府費用主要指就於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生產的煤炭向其政府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特許權使用費分別為77百萬澳元、71百萬澳元、173百萬澳元、53百萬澳元及161百萬澳元，每噸成本分別為6澳元、6澳元、9澳元、9澳元及10澳元。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增加及部分因聯合煤炭收購事項而使露天煤礦煤炭產量增加。特許權使用費乃經參考已售煤炭的價值及煤礦類型以從價定率釐定，露天煤礦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一般較礦井更高。

資本開支

我們承擔持續及擴張性資本開支。承擔持續資本開支通常是為了維持現有業務現時生產水平。擴張性資本開支包括增長項目，旨在增加產量。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煤礦擴張及業務改善項目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59百萬澳元、237百萬澳元、165百萬澳元、87百萬澳元及19百萬澳元，此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莫拉本煤礦作為原煤露天礦的規模由2015年的每年9.0百萬噸擴張至2017年的每年14.7百萬噸，我們擬將於2018年進一步擴張至原煤年產17.0百萬噸（均以100%基準計）。莫拉本的資本開支投資主要包括發展及擴張煤礦的露天部分以及地下綜合體（連同所需設備投資）。經過嚴格的商業案例分析（包括有關可行性、資金來源及成本、煤價變動時間及敏感度）後，我們承擔擴張性資本開支。我們營運中的煤礦亦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勘探開支2.7百萬澳元、0.4百萬澳元、2.8百萬澳元、1.4百萬澳元及1.9百萬澳元，我們均已撥充資本。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總額明細，請參閱「－資本開支」。

與資本開支計劃有關的成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尤其是在我們的煤產量及銷量不足以回收投資或產生溢利的情形下。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於未來滿足資本支出需求或按優惠條款自外部或主要股東取得額外融資」。

融資安排及利率變動

我們從事資金密集型產業，需要投入巨額資金。我們過往滿足此類資金需求時相當依賴銀行及關聯方（包括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兗州煤業）借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計息貸款總額及租賃負債分別為4,732百萬澳元、4,950百萬澳元、4,699百萬澳元及4,284百萬澳元，其中大部分採用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確定的浮動利率，以兗州煤業提供企業擔保及我們的若干資產作抵押。詳情請參閱「－債項」。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借款的利息開支、銀行手續費及與

該等借款有關的其他開支(分類為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278百萬澳元、323百萬澳元、403百萬澳元、154百萬澳元及214百萬澳元，資金的平均成本分別為6.45%、7.29%、7.93%、7.85%及8.42%。鑑於目前全球利率持續上漲且預期可見未來將進一步上漲，我們的財務成本亦將增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匯率及利率波動」。

同時，我們亦獲得向其他人士貸款的利息收入。例如，於2016年3月31日，艾詩頓煤礦、澳思達煤礦及唐納森煤礦向Watagan轉讓部分權益，購買代價實際通過我們向Watagan提供貸款(按銀行票據掉期買入利率另加7.06%計息)支付。貸款於2025年到期，Watagan可選擇提早償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按賬面值進行所有權轉讓，以貸款作為非現金代價。

外匯匯率波動

我們出口亞太地區的銷售額及重大債務融資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進口廠房及設備可能採用美元或其他外幣定價。同時，我們的整個業務位於澳大利亞，功能貨幣為澳元。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外匯匯率變動(尤其是與澳元及美元匯率有關的變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澳元兌美元匯率波動頻繁。例如，根據美聯儲委員會發佈的H.10統計數據，2015年全年及2016年初澳元兌美元匯率基本走低，於2016年1月16日澳元兌美元匯率跌至約0.6864的低位。在此期間，以美元計值的銷售收入較高，澳元報告亦然(不計及煤礦價格的一般賬目波動)。2016年及2017年澳元兌美元匯率逐漸走高，於2017年9月8日高達約0.8071，該期間銷售額及成本出現逆效應。

由於外匯匯率會因我們控制外的因素出現重大差異，故我們設法對沖貨幣風險。我們應用自然對沖策略，其中以美元計值的貸款的計劃還款(按貸款計劃還款日期)應對預期未來期間的以美元計值的收入。通過該策略，透過以美元計值的貸款的周期性折算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外匯匯率收入或虧損於資產負債表遞延處理及產生對沖儲備。對沖儲備於符合貸款計劃到期日期的財務期間計入損益。我們亦訂立短期遠期外匯合約管理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的發票日期及現金收款日期間的貨幣風險。我們的對沖政策旨在保護我們免受應收款項減少的影響及減少美元債務的波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及「風險因素－我們面臨匯率及利率波動」。

稅項

由於我們所有的經營實體及經營活動（包括聯合煤炭的經營實體及經營活動）均位於澳大利亞，我們通常繳納澳大利亞法定企業稅率30%。概括而言，由於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前虧損，我們錄得所得稅收入分別為63百萬澳元、85百萬澳元及4百萬澳元。另一方面，我們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所得稅前溢利導致所得稅開支分別為89百萬澳元及178百萬澳元。由於2016年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支付任何現金所得稅，且因我們繼續結轉且預期會收回過往稅項虧損，預期於不久的將來仍無需支付任何現金所得稅。2018年6月30日，我們可動用的結轉稅項虧損約為24億澳元，可用於抵減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責任，但須以仍可動用者為準。我們能否動用該等結轉稅項虧損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通過澳大利亞稅法的虧損扣除測試規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本公司可能損失現有及結轉稅項虧損的利益，其可能對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所得稅收入／開支率分別為17.8%、27.2%、26.6%、22.2%及33.0%，較法定稅率低。此乃主要由於(i)於2015年及2016年不可扣減開支及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或超額撥備，(ii)於2015年及2017年應佔權益入賬參股公司不可扣減溢利或虧損及(iii)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可扣減開支，尤其是與WICET優先債券再融資有關的GILTs及WIPs投資減值導致的非暫時性差額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0。不管我們是否產生稅前溢利，我們預期稅項將繼續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的稅項開支目前不受Watagan的稅項利益／開支的影響。由於Watagan於稅務層面上屬於合併集團的一部分，本集團各成員實體承擔各自的稅項責任。因就會計處理而言Watagan目前終止合併入賬，Watagan產生的任何稅項開支或利益變為我們與Watagan應付或應收餘額，惟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總額不受Watagan影響。

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的影響

我們過往有大量以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形式進行的重大交易，對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未來我們將繼續探索及評估進行該等及相似類型的交易，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包括致使過往期間與未來期間不一定具有可比性。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本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各報告期末所呈報收入、

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估計、判斷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性會導致需要對於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我們較為重要的會計政策及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下文。有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在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初步計量，但以下各項除外：

- 由購入的資產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有關收購對象的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或與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取代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算。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我們過往所持收購對象股本權益（如有）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收購對象權益（如有）公允價值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按折價收購收入。

除其他準則有所規定外，非控股權益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惟為現有所有權權益且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則可按公允價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按比例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情況。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計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折價收購收入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算，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隨後申報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算，而相應之收入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我們先前持有的收購對象權益重新計算至收購日期（即我們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而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在收購日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來自收購對象的權益金額，在權益出售時妥善地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我們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且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我們對其存在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我們通常持有其20%至50%附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

我們所分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我們分佔的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所累積的收購後變動根據投資的賬面值作出調整。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額。

倘我們分佔的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逾超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我們擔當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則另作別論。

我們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我們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聯營公司會計政策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我們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為兩方或兩方以上進行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的合約安排。共同控制僅於有關合營安排活動的策略、財政及經營政策須獲得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可實現。

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判斷各合營安排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須對其架構進行分析。合營安排的分類取決於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

共同經營

我們對所佔共同經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共同經營所佔的任何共同持有或引致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進行確認。該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載於財務報表內適當欄目。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通過獨立載體構成，且各方有權享有有關安排的資產淨值。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其中資產及負債就所分佔的稅後溢利或虧損作出調整後合併入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行項目內，而所分佔的稅後溢利或虧損則於就直接於股本確認的數額作出調整後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另一行項目呈列。

倘我們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出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我們擔當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則另作別論。

我們與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入按我們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合營企業會計政策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我們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煤炭儲量及資源

我們對煤炭資源及儲量的估計乃基於合資格人士（定義見JORC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編製的資料。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乃基於規模、深度、煤炭品質、適當的生產技術及復原速度等地質資料及技術數據。有關分析須作出複雜的地質判斷以詮釋有關數據。可採儲量的估計乃基於對外匯匯率的估計、煤炭價格、日後資本需求、復原責任及生產成本連同估計儲量規模及質量時作出的地質假設及判斷等因素。管理層預測售價時乃以當前及長期的歷史平均價格趨勢為基準。

由於所用的經濟假設可能會改變及於煤礦營運過程中可能會生成新的地質資料，因此估計的儲量可能會變化。此外，日後實際開採出的儲量可能與我們當前的儲量估計不同。該等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所呈報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包括：

- 勘探及評估資產、礦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的賬面值可能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發生變化而受影響；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改變，而有關開支乃以生產單位法釐定，或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改變；及
-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因對是否存在有關資產的判斷及可否收回有關資產的估計出現變動而變動。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進行確認。收入乃按我們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而換取的代價金額計量。披露為收入的金額已扣除退貨、貿易撥備、回扣及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的履約責任以及收入確認所應用的重大判斷描述如下：

煤炭銷售

我們生產及銷售一系列動力及冶金煤炭產品。銷售煤炭所得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進行確認。產品的控制權於交付（通常按離岸價（「離岸價」）基準或按成本加運費（「成本加運費」）基準）時被視為已轉讓予客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成本加運費合約而言，與貨運服務有關的履約責任乃作為單獨履約責任。有時銷售煤炭所得收益於船隻靠港時按船邊交貨（「船邊交貨」）基準或於產品出庫時按出廠價基準確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亦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應收款項於交付產品時確認，原因為僅在付款日期到期前須經過一段時間方始確認，而該階段之代價為無條件。交易價付款通常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當日起21日內到期。

我們的部分煤炭銷售合約為長期供應協議，當中規定名義年度數量及價格談判機制。就該等合約而言，未來出貨適用的實際數量及交易價僅在各合約年度或交付期開始前或之後日期議定或釐定。未來出貨的交易價乃根據未來出貨時的市場價格計算或來源於未來出貨時的市場價格。由於煤炭的未來市場價格極易受本集團影響之外的因素所影響，因此，在裝運前或臨近裝運時，貨物的交易價不易確定。因此，我們斷定，並無就尚未議定或釐定實際交貨數量及交易價的貨物與客戶訂立合約。

其他收入

利息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金融租賃的利息收入於租賃期內按反映租賃投資淨額的持續週期回報率的方式確認。

採礦服務費

我們提供企業支持服務、IT服務及與礦場管理相關的採礦服務。管理及採礦服務協議規定有固定月服務費，服務費通常應在提供服務後每個日曆月結束後21日內支付。提供管理及採礦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每月確認。

海運服務

當煤炭銷售合約包括按成本加運費基準計算的運費時，與提供運輸相關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單獨計量及確認。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股息、租金、轉租租金及管理費。股息於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定、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我們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收益。礦區周圍土地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基準入賬。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收入期間確認為收入。管理費乃於服務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其他收入

收購產生的收益確認方法乃與業務合併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一致。

稅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利益指根據各司法權區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審閱，如果沒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用，便會把遞延稅項之賬面值調低。

惟倘母實體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不會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受控制實體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之間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即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我們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即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及與資產相關的估計復原成本。

期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始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取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煤礦發展資產包括所有相關煤礦發展開支（不包括土地、樓房及物業以及設備的開支）。

露天作業把煤礦發展成本資本化（包括於商業生產開始前煤礦發展期間及新露天開採區域的未來發展期間，移除表土及其他廢料以進入煤層而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作業年期內該等資本化成本攤銷於煤礦的新露天開採區域開始商業生產當日開始。

地下煤礦發展成本包括有關地下長壁工作盤區發展及煤炭發展（煤礦主要通道／出口）的直接及間接開採成本。

煤礦發展成本獲資本化（扣除作為煤炭發展過程的一部分進行煤炭挖掘所得煤炭銷售收入）。倘管道遍及整座煤礦，該等資本化成本按煤礦年期進行攤銷，或倘該等管道可進入盤區且盤區的年期比煤礦年期短，則按盤區的年期進行攤銷。

對各受益區域進行定期審核以確定繼續結轉與該受益區域有關的該等煤炭發展支出的恰當性。廢棄區域的累計支出在決定廢棄的期間予以全部沖銷。

在建資產指在建的用於生產或自用的的生產場地開發項目。在建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生產廠房及取得採礦權、採礦許可及牌照的成本，此構成整體開發項目的組成部分。在建資產於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中的適當類別。當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或攤銷。

露天

於露天作業的商業生產階段，生產剝採成本包括進入煤層產生的累計開支及直接拆除成本（包括經常性開支分配）及機器及廠房的運營成本。

如果能夠證明生產剝採成本能實現未來經濟利益，成本能可靠地計量，而該實體可以確定改善了進入礦體可識別組成部分時，生產剝採成本資本化為資產的一部分。該資產被稱作「剝採活動資產」計入煤礦發展中。

剝採活動資產按由於剝採活動更容易進入的礦體可識別組成部分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採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攤銷。

不符合資產確認條件的生產剝採成本將費用化。

折舊及攤銷

除了無限期持有的土地，所有固定資產自投入使用日開始均採用直線法或單位生產成本法按礦計劃的服務年限及JORC估計儲量下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計提折舊。租賃資產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或按資產可使用年限及租期（倘無法合理確定我們將於租期結束後取得所有權）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租賃裝修採用直線法按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對於部分資產而言，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與生產水平掛鉤。在此情況下，採用單位產量法按可採儲備或餘下可使用時數計提折舊。例如，礦業開發成本採用單位產量法按估計產量計提折舊，而該建築物的設計乃估計的產量。管理層於估計可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礦產量時行使判斷。估計煤產量會定期更新並考慮各煤礦近期生產和技術信息。這種變化視為會計估計變更，預計反映於折舊率。對於產量的估計向來是不精確的，只是提供一個大致的數量，這是因為這些估計都是開發資料時的主觀判斷。此外，直線法適用於可提供合適的備選方案的情況，原因為預期生產不會每年發生重大變動。

礦儲量及礦資源根據可使用年限或合同年限（兩者較短的）用直線法或單位產量法攤銷。表層土剝採成本的費用化金額均基於可售煤產量佔估計經濟可採儲量的比例計算確認。可使用年限根據礦井已證實及概略總儲量估計。礦井已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礦井近期生產和技術信息。

估計可使用年限、殘余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年度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釐定餘下折舊費用時計及估計變動。

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樓宇10至25年
- 煤礦開發10至40年
- 廠房及設備2.5至40年
- 租入的廠房及設備2至20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直接減撤至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時產生之任何收入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

採礦權

有限可使用年限的採礦權以成本減去累計的攤銷和減值虧損列示。採礦權的攤銷自商業生產開始日，或收購日期計提。採礦權採用單位產量法在礦井服務年限內根據JORC估計儲量進行攤銷：

每年折舊率隨着餘下估計儲量的變動而變動，從下一財政年度開始追溯應用。每年，採礦權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相比較並評估減值，或評估上一年減值的可能撥回（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勘探及評價資產

發生的勘探及評價支出按可獨立辨認的受益區域（於單獨勘探許可證或牌照層面）歸集。只有當滿足以下條件時，該等成本才會結轉：受益區域的開採權是現時的並且可以通過成功開發和商業利用收回成本；或該受益區域可出售；或受益區域的開發尚未達到可合理評估是否存在經濟上可開採儲量且與受益區域相關的重要工作尚在進行中。

於業務合併時獲得的勘探及評價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當有證據或者環境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超過可收回金額，需要評估勘探及評價資產的賬面金額是否存在減值。對各受益區域進行定期審核以確定繼續結轉與各收益區域有關的成本的恰當性。廢棄區域的累計支出在考慮廢棄的期間予以全部沖銷。

一旦顯示出開採受益區域之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受益區域應佔之勘探及評價資產會先作減值測試，然後分類為採礦權。

負息債務

負息債務(不包括財務擔保)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的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之後按攤餘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美元計息貸款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

租賃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我們之租賃下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列為融資租賃。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初始按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呈列價值的較低者計量。隨後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列賬。

相應最低租賃付款計入計息負債中的租賃負債。各租賃付款於財務成本及未償還租賃負債調減之間分攤。融資成本按有關租期在損益表中扣除，從而以計算出每個期間負債餘額之常數定期利率。

出售資產並以融資租賃方式租回同一資產所形成的淨收入在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遞延收入，並在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我們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可能影響租賃結轉的會計結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未來對租約的會計處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資產(即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前需較長時間準備的資產)的直接借貸成本記入該資產的成本，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財務資料

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百萬澳元	%	百萬澳元	%	百萬澳元	%	百萬澳元	%	百萬澳元	%
收入	1,319	100.0	1,238	100.0	2,601	100.0	832	100.0	2,347	100.0
其他收入	34	2.6	15	1.2	325	12.5	8	1.0	115	4.9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	2	0.2	(7)	(0.6)	7	0.3	10	1.2	24	1.0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13)	(16.2)	(187)	(15.1)	(349)	(13.4)	(109)	(13.1)	(337)	(14.3)
僱員福利開支	(229)	(17.4)	(188)	(15.2)	(302)	(11.6)	(102)	(12.3)	(254)	(10.8)
折舊及攤銷	(200)	(15.2)	(133)	(10.7)	(256)	(9.8)	(80)	(9.6)	(244)	(10.4)
運輸	(261)	(19.8)	(267)	(21.6)	(312)	(12.0)	(122)	(14.7)	(274)	(11.7)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218)	(16.5)	(124)	(10.0)	(274)	(10.5)	(90)	(10.8)	(206)	(8.8)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開支	(77)	(5.8)	(71)	(5.7)	(173)	(6.7)	(53)	(6.4)	(161)	(6.9)
遞延開採費變動	(7)	(0.5)	-	-	-	-	-	-	-	-
煤炭採購	(158)	(12.0)	(211)	(17.0)	(340)	(13.1)	(148)	(17.8)	(182)	(7.7)
其他經營開支	(147)	(11.1)	(163)	(13.2)	(330)	(12.7)	(76)	(9.1)	(170)	(7.2)
財務成本	(162)	(12.3)	(209)	(16.9)	(294)	(11.3)	(105)	(12.6)	(152)	(6.5)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										
參股公司溢利/(虧損)	(37)	(2.8)	(5)	(0.4)	32	1.2	17	2.0	33	1.4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4)	(26.8)	(312)	(25.2)	335	12.9	(18)	(2.2)	539	23.0
所得稅(開支)/ 利益	63	4.8	85	6.9	(89)	(3.4)	4	0.5	(178)	(7.6)
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u>(291)</u>	<u>(22.0)</u>	<u>(227)</u>	<u>(18.3)</u>	<u>246</u>	<u>9.5</u>	<u>(14)</u>	<u>(1.7)</u>	<u>361</u>	<u>15.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319)</u>		<u>63</u>		<u>404</u>		<u>274</u>		<u>(141)</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610)</u></u>		<u><u>(164)</u></u>		<u><u>650</u></u>		<u><u>260</u></u>		<u><u>220</u></u>	

本集團財務資料

收入

我們將綜合損益表中的收入呈列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外部客戶銷售額（包括來自我們的運營礦生產的煤礦及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並售予客戶的煤礦的銷售額）的收入）。為呈報分部收入，我們隨後就撥自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虧損對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進行調整。在較小程度上，我們的收入亦包括利息收入、採礦服務費及其他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收入組成部分的對賬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288	1,199	2,623	835	2,250
撥自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虧損 ⁽¹⁾	(22)	(133)	(229)	(101)	(45)
分部收入總額	<u>1,266</u>	<u>1,066</u>	<u>2,394</u>	<u>734</u>	<u>2,205</u>
利息收入	50	125	114	57	58
採礦服務費	–	38	52	29	26
海運	–	–	12	–	37
其他收入	3	9	29	12	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總額	<u><u>1,319</u></u>	<u><u>1,238</u></u>	<u><u>2,601</u></u>	<u><u>832</u></u>	<u><u>2,347</u></u>

附註：

- (1) 計劃償還美元貸款之本金金額乃指定為對沖預測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部分之現金流風險，而其並無透過銀行發行的金融工具對沖，因而導致自然現金流對沖。換算已對沖美元貸款產生的未變現匯兌收益或虧損於資產負債表中於權益內遞延為現金流對沖儲備。其後，美元貸款應佔的有關遞延收益或虧損日後於有關貸款預期償還的六個月期間重新計入收入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此導致先前於對沖儲備確認之匯兌虧損淨額重新計入收入表。澳元兌美元總體貶值產生的未變現對沖虧損導致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澳元換算負債增加。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有稅前未變現匯兌虧損791百萬澳元及554百萬澳元的稅後未變現匯兌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於權益內遞延。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並無使用對沖工具對沖以美元計價貸款的外匯風險，以部分該等貸款與我們的以美元計價銷售額對沖所產生的自然現金流對沖未必足以抵銷我們的外匯虧損」。

本集團財務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亞太地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明細（按司法權區劃分，根據客戶所在司法權區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金額	估收入的%	金額	估收入的%	金額	估收入的%
	金額	%	金額	%						
百萬澳元	%	百萬澳元	%	百萬澳元	%	百萬澳元	%	百萬澳元	%	
澳大利亞	28	2.2	69	5.7	322	12.2	118	14.1	228	10.1
新加坡	315	24.4	261	21.8	337	12.9	161	19.3	451	20.0
韓國	427	33.2	296	24.7	415	15.8	181	21.7	333	14.8
中國	107	8.3	179	14.9	654	24.9	196	23.5	479	21.3
日本	152	11.8	143	11.9	489	18.7	99	11.9	440	19.6
台灣	68	5.3	93	7.8	131	5.0	24	2.9	210	9.3
其他 ⁽¹⁾	191	14.8	158	13.2	275	10.5	56	6.6	109	4.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	<u>1,288</u>	<u>100.0</u>	<u>1,199</u>	<u>100.0</u>	<u>2,623</u>	<u>100.0</u>	<u>835</u>	<u>100.0</u>	<u>2,250</u>	<u>100.0</u>

附註：

(1) 包括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度、印度尼西亞及智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收入劃分的最大司法權區為中國、韓國、新加坡及日本。來自中國的收入增加最迅猛，由2015年107百萬澳元增加至2017年654百萬澳元，分別佔同年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的8.3%及24.9%。來自中國的收入亦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6百萬澳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9百萬澳元，分別佔同期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的23.5%及21.3%。中國政府於2015年前實施的進口管制導致銷售額降低。從此以後，為在遵守進口管制規定的前提下於中國建立新業務，我們在中國僱用專業銷售人員與潛在客戶密切合作，因而與中國終端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韓國及新加坡的收入佔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的比重以最快的速度分別由2015年33.2%及24.4%降低至2017年15.8%及12.9%。2016年韓國銷售額減少乃部分由於艾詩頓煤礦、澳思達煤礦及唐納森煤礦不再合併入賬所致，而2016年新加坡銷售額減少乃部分由於我們把煤炭交易商換成更高利潤的煤炭終端客戶的策略所致。2017年韓國及新加坡絕對銷售額增加乃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促使產量增加所致。2017年來自韓國及新加坡的收入總額很大程度上與2015年的一致。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韓國的收入佔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的比重由21.7%降至14.8%，而於該等期間來自新加坡的收入佔收入總額的比重維持穩定，分別為20.0%及19.3%。

本集團財務資料

自2015年至2017年，來自澳大利亞及日本的收入（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亦錄得整體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澳大利亞的收入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該期間來自日本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有所增加。就絕對金額而言，該期間兩個司法權區的收入均有所增長。澳大利亞的收入整體增加乃主要因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推動，其包括對其他澳大利亞煤炭公司銷售增加。同樣，日本的收入整體增加乃主要因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推動，HVO及MTW礦場的煤炭質量適合日本市場。

更多詳情請參閱「—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 煤炭價格及銷量」。

分部收入

我們將我們的經營分部分類為(i)煤炭開採分部，包括新南威爾士州分部及昆士蘭州分部（我們所擁有的所有在產礦山所在地）及(ii)企業分部。我們呈列分部收入，經扣除於合併入賬時對銷的分部間銷售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部分收入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對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新南威爾士州	998	873	2,163	616	2,051
昆士蘭州	290	326	460	219	199
企業	—	—	—	—	—
總計	<u>1,288</u>	<u>1,199</u>	<u>2,623</u>	<u>835</u>	<u>2,250</u>
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新南威爾士州	—	—	—	—	—
昆士蘭州	—	—	—	—	—
企業	(22)	(133)	(229)	(101)	(45)
總計	<u>(22)</u>	<u>(133)</u>	<u>(229)</u>	<u>(101)</u>	<u>(45)</u>
分部收入總額					
新南威爾士州	998	873	2,163	616	2,051
昆士蘭州	290	326	460	219	199
企業	(22)	(133)	(229)	(101)	(45)
總計	<u>1,266</u>	<u>1,066</u>	<u>2,394</u>	<u>734</u>	<u>2,205</u>

新南威爾士州分部包括來自莫拉本、HVO、MTW及Stratford Duralie煤礦的收入。昆士蘭州分部包括來自雅若碧煤礦的收入。新南威爾士州分部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增長，乃由於自2017年9月1日起計入聯合煤炭的銷售額。

自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指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貸款因美元兌澳元的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根據我們的自然對沖政策，該等虧損可根據預計貸款到期日收回至收入表。某一期間內自對沖儲備收回的任何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金額受預計將於該期間到期的對沖美元貸款金額以及實施對沖時及貸款到期時的美元兌澳元匯率所影響。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

利息收入、採礦服務費及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我們於2016年向Watagan提供貸款產生的利息，有關貸款旨在撥付其向我們購買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的控制權，而我們仍保留該等煤礦的全部所有權權益。有關貸款預計將於2025年償還。進一步詳情見「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 – Watagan終止合併入賬」。

採礦服務費主要包括我們代表Watagan就向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提供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及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代表兗州煤業就管理坎貝唐斯及普力馬煤礦收取的費用。於2015年及2016年，向坎貝唐斯及普力馬煤礦收取的費用入賬列作對銷所產生企業成本（主要為僱員福利）。進一步詳情見「業務 – 開採業務 – 管理的礦場」。

海運費收入按聯合煤炭持有的成本加運費合約確認，根據該條約，客戶就所供應煤炭付款，包括從澳大利亞運送煤炭至卸貨港口產生的海運費。海運費部分與煤炭銷售收入分開確認。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前，並無確認海運費。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就經營非法團礦山合營企業收取的管理費。

其他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因完成日期的改良估值假設（相較釐定收購價之日而言）而收購自聯合煤炭收購的礦山資產所產生的177百萬澳元收入，(ii)莫拉本煤礦採礦權減值撥回100百萬澳元，及(iii)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較低利率為抵押銀行貸款再融資獲得的公允價值收入31百萬澳元。收購收入、採礦權減值撥回及再融資收入均於2017年錄得。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115百萬澳元主要包括(i)向Glencore出售HVO16.6%權益的出售收益78百萬澳元及(ii)美元現金餘額的外匯匯兌收益淨額30百萬澳元。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合營企業合夥人的一次性收款。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本集團財務資料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包括柴油、耗材、維修、炸藥、輪胎、電力及其他常用耗材。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柴油	45	37	80	26	84
耗材	40	29	68	22	57
維修	53	44	66	18	69
炸藥	26	36	62	21	50
輪胎	16	17	29	9	28
電力	18	11	20	6	25
其他	15	13	24	7	24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總額	213	187	349	109	337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分別為213百萬澳元、187百萬澳元、349百萬澳元、109百萬澳元及337百萬澳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6.2%、15.1%、13.4%、13.1%及14.3%。同期，每噸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分別為16澳元、15澳元、18澳元、18澳元及21澳元。

下表載列水電燃油（包括柴油及電力）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於稅後溢利／虧損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水電燃油成本上升對稅後溢利／虧損的影響：					
5%	(2)	(2)	(3)	(1)	(4)
10%	(4)	(3)	(7)	(2)	(8)
水電燃油成本下跌對稅後溢利／虧損的影響：					
5%	2	2	3	1	4
10%	4	3	7	2	8

本集團財務資料

港口成本包括：(i)就通過港口運輸的噸位所產生的實際吞吐量開支；(ii)就未動用產能所產生的照付不議成本；及(iii)其他調整；主要包括若干非現金公允價值會計調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港口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i>百萬澳元</i>				
港口吞吐量	68	74	100	37	79
照付不議	37	52	42	15	38
其他	(14)	(8)	(23)	(5)	(14)
總港口成本	91	118	119	47	103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運輸成本分別為261百萬澳元、267百萬澳元、312百萬澳元、122百萬澳元及274百萬澳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9.8%、21.6%、12.0%、14.7%及11.7%。同期每噸運輸成本分別為20澳元、22澳元、16澳元、20澳元及17澳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每噸運輸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i>澳元每噸</i>				
鐵路	12	12	8	11	8
港口					
吞吐量	5	6	5	6	5
照付不議	3	4	2	3	2
其他	(1)	(1)	(1)	(1)	(1)
小計	7	9	6	8	6
海運費	-	-	1	-	2
其他	1	1	1	1	1
每噸運輸成本	20	22	16	20	17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運輸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於稅後溢利／虧損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運輸成本上升對稅後					
溢利／虧損的影響：					
5%	(9)	(9)	(11)	(4)	(10)
10%	(18)	(19)	(22)	(9)	(19)
運輸成本下跌對稅後					
溢利／虧損的影響：					
5%	9	9	11	4	10
10%	18	19	22	9	19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合約服務費及廠房租金指合同勞動，包括合同開採、顧問及設備租賃成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剔除聯合煤炭收購事項交易成本及上市相關成本後的合約服務費及廠房租金分別為218百萬澳元、121百萬澳元、241百萬澳元、69百萬澳元及196百萬澳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6.5%、9.8%、9.3%、8.3%及8.4%。同期，每噸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開支分別為16澳元、10澳元、13澳元、11澳元及12澳元。下表載列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於稅後溢利／虧損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成本上升對					
稅後溢利／虧損的影響：					
5%	(8)	(4)	(9)	(2)	(7)
10%	(15)	(9)	(16)	(5)	(14)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成本下跌對					
稅後溢利／虧損的影響：					
5%	8	4	9	2	7
10%	15	9	16	5	14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主要指就於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生產的煤炭向其政府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分別為77百萬澳元、71百萬澳元、173百萬澳元、53百萬澳元及161百萬澳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8%、5.7%、6.7%、6.4%及6.9%。特許權使用費乃經參考已售煤炭的價值及礦井類型以從價定率釐定，並可由相關州政府各自酌情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稅務及監管概覽－監管概覽」及「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政府對煤炭生產徵收的特許權費用影響」。

煤炭採購

我們定期向澳大利亞關聯方及第三方煤炭生產商採購煤炭，繼而轉售予我們的客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煤炭採購分別為158百萬澳元、211百萬澳元、340百萬澳元、148百萬澳元及182百萬澳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2.0%、17.0%、13.1%、17.8%及7.7%。作為混煤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自關聯方（主要為Watagan）及第三方採購煤炭，據此將我們自有煤質量與其他生產商的煤質量結合起來，從而獲得更高售價的增強型終端產品。我們並非出於煤炭買賣目的進行大宗煤炭採購。

其他經營開支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147百萬澳元、163百萬澳元、330百萬澳元、76百萬澳元及170百萬澳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11.1%、13.2%、12.7%、9.1%及7.2%。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銀行手續費及就計息貸款產生的其他開支。除下文討論的融資成本外，我們亦產生銀行擔保費，分別為116百萬澳元、113百萬澳元、109百萬澳元、49百萬澳元及62百萬澳元，分別佔同期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的78.9%、69.3%、33.0%、64.5%及36.5%。此外，2017年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產生的印花稅亦為其他經營開支的一大組成部分，金額為167百萬澳元，佔其他經營開支的50.6%。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就沃克沃斯交易產生的印花稅16百萬澳元以及與投資於GILTs的部分減值及由於WICET優先債務再融資導致我們投資於WICET發行的WIPs悉數減值有關的50百萬澳元，共同佔該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的38.8%。印花稅開支僅當收購事項完成時方會產生。其他經營開支的其他組成部分包括職工的差旅及住宿、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保險以及其他關稅及徵稅。

本集團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關聯方貸款及有抵押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162百萬澳元、209百萬澳元、294百萬澳元、105百萬澳元及152百萬澳元，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12.3%、16.9%、11.3%、12.6%及6.5%。詳情請參閱「－債項」。

所得稅開支／利益

我們通常須按澳大利亞法定公司稅率30%繳稅。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因此分別入賬所得稅利益63百萬澳元、85百萬澳元及4百萬澳元。另一方面，我們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89百萬澳元及178百萬澳元。由於2016年全年產生累計稅項虧損，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任何現金所得稅，且預期近期無需支付任何現金所得稅，乃因我們繼續結轉且預期可收回過往的稅項虧損。同期，我們的實際所得稅利益／開支率分別為17.8%、27.2%、26.6%、22.2%及33.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稅項」及附錄一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其他全面收入

我們的其他全面收入包括涉及對沖未來煤炭銷售的以美元計值的計息負債的現金流量對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全面收入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美元計息負債公允價值收入／ (虧損)	(475)	(43)	348	290	(246)
轉撥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虧損	22	133	229	101	45
遞延所得稅利益／(開支)	134	(27)	(173)	(117)	6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稅項)	<u>(319)</u>	<u>63</u>	<u>404</u>	<u>274</u>	<u>(141)</u>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下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期間比較大受資產組合變動影響，特別是：

- 2017年9月1日聯合煤炭收購事項；
- 2018年3月1日沃克沃斯交易；
- 2018年5月4日Glencore交易；及
- 莫拉本煤礦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百萬噸原礦擴張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8百萬噸（以100%基準計）。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2百萬澳元增加18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47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該期間煤炭銷售（即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百萬澳元海運服務收入）由835百萬澳元增加169%至2,250百萬澳元，部分被該期間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由101百萬澳元減少至45百萬澳元所抵銷所致。就煤炭銷售而言，主要驅動力為：

- (i) 煤炭整體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8澳元／噸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8澳元／噸，主要由於期內全球煤炭市場價格上升，包括動力煤市價增加約22美元／噸及冶金煤市價增加約16美元／噸。動力煤平均售價由90澳元／噸增加至117澳元／噸，冶金煤平均售價由174澳元／噸增加至191澳元／噸；及
- (ii) 煤炭銷量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百萬噸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百萬噸，主要由於(a)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據此投產的所有聯合煤炭煤礦均位於新南威爾士州）及(b)莫拉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百萬噸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百萬噸（按應佔份額基準）使得新南威爾士煤礦產量增加。

新南威爾士州的產量增加連同煤炭平均售價增加致使新南威爾士州分部收入（不包括貨運服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6百萬澳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51百萬澳元，昆士蘭煤礦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9百萬澳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9百萬澳元，主要原因為銷量較低。

我們來自各個主要地域市場的外部客戶的收入（不包括貨運服務收入）增加。特別是，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i)來自中國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6百萬澳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9百萬澳元，(ii)來自日本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9百萬澳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0百萬澳元及(iii)來自澳大利亞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8百萬澳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8百萬澳元。來自中國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於2015年前實施進口限制後，我們努力加大向中國終端客戶銷售較高灰分產品。來自日本的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產自HVO及MTW煤礦的煤炭質量較適合日本市場。於澳大利亞銷量增加亦受聯合煤炭收購事項驅動，並且包括向其他澳大利亞煤炭公司作出的銷售。

詳情請參閱「—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 煤炭價格及銷量」。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百萬澳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115百萬澳元，主要由於(i)有關Glencore交易的出售收益78百萬澳元及(ii)美元現金餘額的匯兌收益淨額30百萬澳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9百萬澳元增加20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7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莫拉本擴張的影響，致使可銷售煤噸位增加165%。特別是，我們的燃油成本增加223%，主要由於柴油機燃料市場價格上升及因運輸距離加大而擴張已收購聯合煤炭煤礦卡車車隊。此外，電力成本因市價上漲及在聯合煤炭煤礦使用電力索斗鏟而增加317%。這使得同期所用每噸原材料及耗材由18澳元增至21澳元。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2百萬澳元增加14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4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莫拉本擴張致使僱員總人數增加。同期，僱員福利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12.3%降至10.8%，主要由於第一級煤礦（莫拉本、HVO（作為我們與Glencore成立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經營）及MTW）的銷量增加。每噸的僱員福利開支於兩個期間一致，為16澳元。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百萬澳元增加205%至截至2018年止六個月的244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連同莫拉本產生的擴張資本致使採礦權以及廠房及設備分別增加2,456百萬澳元及1,326百萬澳元。同期每噸折舊及攤銷成本由12澳元增至15澳元。

運輸

我們的運輸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2百萬澳元增加12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4百萬澳元，主要由於需要額外支付鐵路及貨運服務的煤炭銷量增加。然而，該等期間運輸成本佔總收入百分比由14.7%減少至11.7%，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聯合煤炭因相對臨近港口且照付不議合約較少故收購煤礦的每噸鐵路成本減少。這使得同期每噸運輸成本由20澳元減至17澳元，其中平均鐵路成本較低使得每噸運輸成本減少4澳元。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我們的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百萬澳元增加12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6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聯合煤炭煤礦運用大量承包商及租賃設備）以及所產生與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上市有關的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成本。這使得同期每噸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由11澳元增至12澳元。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我們的政府特許權使用費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百萬澳元增加20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1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受價格及產量增長驅動，因我們銷售收入增加，徵收的特許權使用費增加。

煤炭採購

我們的煤炭採購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8百萬澳元增加2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2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莫拉本擴張致使坑口煤炭產量增加，配煤活動增加。同期，煤炭採購佔總收入百分比由17.8%減少至7.7%，主要由於我們評估及調整適應聯合煤炭的客戶關係及其煤炭質量要求及HVO新管理安排的影響，就聯合煤炭銷售進行的配煤量相對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百萬澳元增加12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0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沃克沃斯交易產生的印花稅及由於WICET優先債務再融資導致我們於GILTs的投資部分減值及我們於WIPs的投資悉數減值50百萬澳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5百萬澳元增加4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2百萬澳元，主要由於美國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增加及澳元貶值。同期融資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由12.6%減少至6.5%，主要由於包括來自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股權融資及上述提及事項的收入增加。

稅前虧損／溢利及稅前虧損／溢利比率

受上述因素的影響，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18百萬澳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539百萬澳元。於該等期間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比率分別為(2.2)%及23.0%。

所得稅開支／利益

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利益4百萬澳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178百萬澳元。同期我們的實際所得稅利益／開支率分別為22.2%及33.0%。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利益部分被不可扣減分佔權益入賬溢利10百萬澳元所抵銷，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開支受到不可扣減會計開支（包括與WICET優先債務融資有關的GILTs及WIPs減值50百萬澳元）的影響。

稅後虧損／溢利及稅後虧損／溢利比率

受上述因素的影響，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後虧損14百萬澳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後溢利361百萬澳元。同期我們的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比率分別為(1.7)%及15.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下列2017年與2016年財務業績年度比較大受資產組合變動影響，特別是：

- 2017年9月1日聯合煤炭收購事項；
- 2016年3月31日Watagan終止合併入賬；及
- 莫拉本煤礦由2016年的11.8百萬噸原礦擴張至2017年的13.0百萬噸原礦（以100%基準計）。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6年的1,238百萬澳元增加110.1%至2017年的2,601百萬澳元，主要由於煤炭銷售（即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7年的海運服務收入12百萬澳元）由2016年的1,199百萬澳元增加118.8%至2017年的2,623百萬澳元，部分被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由2016年的133百萬澳元增加至2017年的229百萬澳元所抵銷。就煤炭銷售而言，主要驅動力為：

- (i) 煤炭整體平均售價由2016年的80澳元／噸增加至2017年的114澳元／噸，主要由於期內全球煤炭市場價格上升，包括動力煤市價增加約20美元／噸及冶金煤市價增加約50美元／噸。動力煤平均售價由71澳元／噸增加至102澳元／噸，冶金煤平均售價由106澳元／噸增加至165澳元／噸；及

- (ii) 煤炭銷量由2016年的12.1百萬噸增加至2017年的19.3百萬噸，主要由於(a)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據此投產的所有聯合煤炭煤礦均位於新南威爾士州)及(b)莫拉本由2016年的7.4百萬噸增加至2017年的10.2百萬噸使得新南威爾士煤礦產量增加。

新南威爾士州的產量增加連同煤炭平均售價增加致使新南威爾士州分部收入由2016年的873百萬澳元增加至2017年的2,163百萬澳元，而昆士蘭煤礦的分部收入由2016年的326百萬澳元增加至2017年的460百萬澳元主要受價格驅動。

我們來自各個主要地域市場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增加。特別是，我們2017年的收入較2016年大幅增加：(i)來自中國的收入由2016年的179百萬澳元增至2017年的654百萬澳元，(ii)來自日本的收入由2016年143百萬澳元增至2017年的489百萬澳元及(iii)來自澳大利亞的收入由2016年的69百萬澳元增至2017年的322百萬澳元。來自中國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於2015年前實施進口限制後，我們努力加大向中國終端客戶銷售較高灰分產品。來自日本的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產自HVO及MTW煤礦的煤炭質量較適合日本市場。於澳大利亞銷量增加亦受聯合煤炭收購事項驅動，並且包括向其他澳大利亞煤炭公司作出的銷售。

詳情請參閱「—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 煤炭價格及銷量」。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15百萬澳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325百萬澳元，主要由於(i)得益於完成日期的改良估值假設較釐定收購價格日期提高，自聯合煤炭收購的煤礦資產收購收入177百萬澳元，(ii)莫拉本煤礦採礦權減值撥回100百萬澳元，及(iii)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較低利率為抵押銀行貸款再融資獲得的公允價值收入31百萬澳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由2016年的187百萬澳元增加86.6%至2017年的349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莫拉本擴張的影響，致使可銷售煤噸位增加59.9%。特別是，我們的燃油成本增加116.2%，主要由於柴油機燃料市場價格上升及因運輸距離加大而擴張已收購聯合煤炭煤礦卡車車隊。這使得同期所用每噸原材料及耗材由15澳元增至18澳元。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16年的188百萬澳元增加60.6%至2017年的302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莫拉本擴張致使僱員總人數增加。同期，僱員福利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15.2%降至11.6%，主要由於第一級煤礦(莫拉本、HVO及MTW)的銷量增加。每噸的僱員福利開支於同期由16澳元略減至15澳元。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16年的133百萬澳元增加92.5%至2017年的256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連同莫拉本產生的擴張資本致使採礦權以及廠房及設備分別增加2,456百萬澳元及1,326百萬澳元。同期每噸折舊及攤銷開支由11澳元略增至14澳元。

運輸

我們的運輸成本由2016年的267百萬澳元增加16.9%至2017年的312百萬澳元，主要由於需要額外支付鐵路及貨運服務的煤炭銷量增加。然而，同年運輸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百分比由21.6%減少至12.0%，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聯合煤炭因相對臨近港口且照付不議承擔較少故收購煤礦的每噸鐵路成本減少。這使得同期每噸運輸成本由22澳元減至16澳元，其中平均鐵路成本較低使得每噸運輸成本減少4澳元及將港口照付不議風險分散至更大運輸量使得每噸運輸成本減少2澳元。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我們的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開支由2016年的124百萬澳元增加121.0%至2017年的274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聯合煤炭煤礦運用大量承包商及租賃設備）以及所產生與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有關的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成本。這使得同期每噸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由10澳元增至13澳元。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我們的政府特許權使用費由2016年的71百萬澳元增加143.7%至2017年的173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受價格及產量增長驅動，因我們銷售收入增加，徵收的特許權使用費增加。

煤炭採購

我們的煤炭採購由2016年的211百萬澳元增加61.1%至2017年的340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莫拉本擴張致使坑口煤炭產量增加，配煤活動增加。同期，煤炭採購佔總收入百分比由17.0%減少至13.1%，主要由於我們評估及調整適應聯合煤炭的客戶關係及其煤炭質量要求，就聯合煤炭銷售進行的配煤量相對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6年的163百萬澳元增加102.5%至2017年的330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收購聯合煤炭產生印花稅。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6年的209百萬澳元增加40.7%至2017年的294百萬澳元，主要由於(i)就低於市價的銷售合約、翻修成本及照付不議風險（包括該等收購聯合煤炭所帶來者）的撥備的折扣撥回50百萬澳元；(ii)與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有關的遞延代價13百萬澳元；及(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貸款金額7百萬澳元。同期融資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由16.9%減少至11.3%，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包括以股權為資金的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上文所述事宜。

稅前虧損／溢利及稅前虧損／溢利比率

受上述因素的影響，我們於2016年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312百萬澳元，於2017年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335百萬澳元。於該等年度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比率分別為25.2%及12.9%。

所得稅開支／利益

我們於2016年錄得所得稅利益85百萬澳元，於2017年錄得所得稅開支89百萬澳元。同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利益／開支比率分別為27.2%及26.6%。我們於2016年的稅項利益部分被不可扣減債務19百萬澳元所抵銷，我們於2017年的稅項開支部分被分佔權益入賬參股公司不可扣減溢利10百萬澳元所抵銷。

稅後虧損／溢利及稅後虧損／溢利比率

受上述因素的影響，我們於2016年錄得除所得稅後虧損227百萬澳元，於2017年錄得除所得稅後溢利246百萬澳元。同年我們的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比率分別為18.3%及9.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下列2016年與2015年財務業績年度比較大受資產組合變動影響，特別是：

- 2016年3月31日Watagan終止合併入賬；及
- 莫拉本煤礦由2015年的9.0百萬噸原礦擴張至2016年的11.8百萬噸原礦（以100%基準計）。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5年的1,319百萬澳元減少6.1%至2016年的1,238百萬澳元，主要由於煤炭銷售由2015年的1,288百萬澳元減少6.9%至2016年的1,199百萬澳元，部分被收回對沖儲備公允價值虧損由2015年的22百萬澳元增加至2016年的133百萬澳元所抵銷。就煤炭銷售而言，主要因素為：煤炭銷量由2016年的13.4百萬噸減少至2017年的12.1百萬噸，主要由於新南威爾士煤礦產量因Watagan煤礦終止合併入賬而減少，部分被莫拉本產量由2015年的5.5百萬噸增加至2016年的7.4百萬噸所抵銷。新南威爾士煤礦產量減少亦與新南威爾士煤礦分部收入由2015年的998百萬澳元減少至2016年的873百萬澳元相一致，昆士蘭煤礦的分部收入由2015年的290百萬澳元略微增加至2016年的326百萬澳元。

於2015年及2016年，煤炭整體平均售價均穩定在80澳元／噸，主要由於期內全球煤炭市場普遍停滯。動力煤平均售價由68澳元／噸略微增加至71澳元／噸，冶金煤平均售價由100澳元／噸略微增加至106澳元／噸。

2016年，按地理區域劃分，我們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較2015年有所減少，主要為：(i)來自韓國的收入由2015年的427百萬澳元減至2016年的296百萬澳元，減幅為30.7%，(ii)來自新加坡的收入由2015年315百萬澳元減至2016年的261百萬澳元，減幅為17.1%，及(iii)來自其他地方的收入由2015年191百萬澳元減至2016年的158百萬澳元，減幅為17.3%。來自韓國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Watagan煤礦的終止合併入賬，而韓國鋼材廠為主要終端客戶之一。來自新加坡的收入減少乃由於我們加大對終端用戶的銷售而減少對交易商的銷售，而交易商一般居於新加坡。來自其他司法權區的收入減少受我們直接與終端用戶訂立合約的策略，因此較少進行我們經常在非傳統市場上運用的現貨銷售。該等減少部分被2015年至2016年的收入增加所抵銷：(i)來自中國的收入由2015年的107百萬澳元增加至2016年的179百萬澳元，增幅為67.3%，(ii)來自澳大利亞的收入由2015年的28百萬澳元增加至2016年的69百萬澳元，增幅為146.4%，及(iii)來自台灣的收入由2015年的68百萬澳元增加至2016年的93百萬澳元，增幅為36.8%。來自中國的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於2015年前實施中國政府進口限制致使銷量下降後我們積極營銷部分較高灰分產品。來自澳大利亞收入的輕微增加受與澳大利亞同行煤炭生產商貿易增加所驅動。來自台灣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年開始的台灣發電設備合約的時效。

更多詳情請參閱「—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 煤炭價格及銷量」。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34百萬澳元減少55.9%至2016年的15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獲得的若干收入在2016年並未獲得，包括額外收購莫拉本1%權益的收益，發放研究及開發準備金及雜項收入。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由2015年的213百萬澳元減少12.2%至2016年的187百萬澳元，主要由於Watagan終止合併入賬致使可銷售噸位減少9.1%，部分被莫拉本擴張所抵銷。電力成本及耗材分別減少38.9%及27.5%，乃由於Watagan礦井消耗大量電力成本及耗材。這使得每噸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由2015年的16澳元略微減少至2016年的15澳元。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15年的229百萬澳元減少17.9%至2016年的188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隨着可銷售噸位減少而減少及勞工成本於Watagan煤礦終止合併入賬後下降，而此地下礦井更趨向於勞動密集型所致。同期每噸僱員福利開支由17澳元略降至16澳元。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15年的200百萬澳元減少33.5%至2016年的133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資本密集型的Watagan地下煤礦終止合併入賬後廠房、設備及煤礦開採折舊減少。基於相同原因，同期折舊及攤銷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由15.2%減少至10.7%。這亦使得同期每噸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15澳元減至11澳元。

運輸

我們的運輸成本由2015年的261百萬澳元增加2.3%至2016年的267百萬澳元，主要由於照付不議的港口承擔增加，部分被煤炭銷量減少致使鐵路費用減少所抵銷。同期基於相同的原因，每噸運輸成本由20澳元增至22澳元。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我們的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開支由2015年的218百萬澳元減少43.1%至2016年的124百萬澳元，同期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16.5%減少至10.0%，主要由於(i) Watagan煤礦於2016年3月終止合併入賬，Watagan煤礦過去使用合同工負責部分工作及(ii)Stratford Duralie煤礦的經營從外包合約管理轉為內部業主經營模式。這使得每噸的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由16澳元減至10澳元。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我們的政府特許權使用費開支由2015年的77百萬澳元減少7.8%至2016年的71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煤炭銷量減少，致使徵收的特許權使用費減少。

煤炭採購

我們的煤炭採購由2015年的158百萬澳元增加33.5%至2016年的211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我們抓住的配煤機遇持續增加。同期煤炭採購佔總收入百分比由12.0%增加至17.0%。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5年的147百萬澳元增加10.9%至2016年的163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就2012年收購唐納森礦區產生額外印花稅及應收中山4%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公允價值調整。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主要賬項描述－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5年的162百萬澳元增加29.0%至2016年的209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有關計息負債整體增加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利率輕微增加的利息開支增加。同期融資成本佔總收入百分比由12.3%增加至16.9%，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及融資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

稅前虧損及稅前虧損比率

受上述因素的影響，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由2015年的354百萬澳元減少11.9%至2016年的312百萬澳元。同年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比率分別為26.8%及25.2%。

所得稅利益

我們的所得稅利益由2015年的63百萬澳元增加34.9%至2016年的85百萬澳元。同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利益比率分別為17.8%及27.2%。我們於2015年的稅項利益部分被撥回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的19百萬澳元所抵銷，而2016年稅項利益則受撥回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的12百萬澳元積極影響。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稅項利益分別部分被不可扣減債務16百萬澳元及19百萬澳元所抵銷。

稅後虧損及稅後虧損比率

受上述因素的影響，我們的除所得稅後虧損由2015年的291百萬澳元減少22.0%至2016年的227百萬澳元。同年我們的除所得稅後虧損比率分別為22.1%及18.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為我們的管理層用於評估單個分部表現及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的重要指標。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計量。如管理層所呈列，經營EBITDA指年內就利息開支淨額、折舊及攤銷及任何重大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除所得稅前損益，而經營EBIT指就利息開支淨額及任何重大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除所得稅前損益。

儘管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為投資者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提供額外財務計量，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的使用存在若干限制，因為彼等不能反映所有影響我們經營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此外，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不能反映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或其他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變動，因此不能視為流動資金的計量。

本集團財務資料

就經營表現的計量而言，我們認為與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最具有直接可比性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4)	(312)	335	(18)	53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62	209	294	105	152
銀行費用及其他開支	116	113	109	49	62
利息收入	(50)	(125)	(114)	(57)	(58)
印花稅	-	12	167	3	16
收回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虧損	22	133	229	101	45
收購收益	(6)	-	(177)	-	-
出售收益	-	-	-	-	(78)
莫拉本採礦權減值撥回	-	-	(100)	-	-
GILTs及WIPs重新計量及減值	-	-	-	-	50
再融資收益	-	-	(31)	-	-
交易成本	-	3	33	21	10
合營企業收款	-	-	(5)	(5)	-
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2)	6	(8)	(2)	(2)
經營EBIT	(112)	39	732	197	736
就折舊及攤銷作出調整	200	133	256	80	244
經營EBITDA	88	172	988	277	98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EBIT利率（按經營EBIT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8.5)%、3.2%、28.1%、23.7%及31.4%，而經營EBITDA利潤率（按經營EBITDA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6.7%、13.9%、38.0%、33.3%及41.8%。

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不應單獨考慮或解釋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計量分析之替代。此外，由於各家公司計算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的方式可能並不相同，我們的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未必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相同或類似名稱的計量具可比性。

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主要賬項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廠房及設備；(ii)在建資產；(iii)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及(iv)煤礦開採資產（即所有非計入土地、建築、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相關煤礦開採支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餘額分別為1,250百萬澳元、1,526百萬澳元、2,832百萬澳元及2,938百萬澳元。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自收購後我們將聯合煤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合併入賬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2。

採礦權

採礦權指歸於礦業租賃的價值，作為收購礦井時採用的期初資產負債表公允價值會計處理方式的一部分。該價值通常為就礦井（不包括可獨立確認的有形資產及負債（包括勘探資產））支付的溢價，初步可參照計入礦井模型獲取年限的估計煤炭儲量予以印證。而有關估計可能因開採或營運礦井過程中了解到更多信息而有所改變，從而導致對儲量及資源的調整或攤銷，進而影響採礦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採礦權餘額分別為2,085百萬澳元、2,128百萬澳元、4,296百萬澳元及4,308百萬澳元。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因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確認新採礦權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採礦權」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9。

勘探及評價資產

勘探及評價資產指勘探租賃及對處於勘探及開採階段的礦井及潛在礦井的權利，例如勘探許可證。勘探及評價資產就非購得開採年限模式且隨後於有關礦井或礦區投產時轉為採礦權的煤炭資源於購入礦井時予以確認。勘探及評價資產的餘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591百萬澳元減少15.7%至2016年12月31日的498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因拓展莫拉本露天礦而將101百萬澳元轉為採礦權。隨後有關餘額增加13.5%至2017年12月31日的565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自收購後我們將聯合煤炭的有關資產合併入賬所致，及進一步增加2.1%至2018年6月30日的577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沃克沃斯交易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勘探及評價資產」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0。

本集團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包括煤炭庫存及預期於生產時使用的輔料、零配件、小工具及燃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煤炭	49	47	87	123
其他	27	28	63	82
總存貨	76	75	150	205

於2017年12月31日，總存貨餘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後我們將聯合煤炭的存貨合併入賬所致。於2018年6月30日的進一步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時間所致。

煤炭庫存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示。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分配，且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若干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估計所需的成本。倘若我們在進行庫存陳舊測試時，確定從成本到可變現淨值撇減合適，則將進行有關撇減。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撇減煤炭庫存12百萬澳元、1百萬澳元、1百萬澳元及1百萬澳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成品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成品存貨周轉天數 ⁽¹⁾	25	24	21	21

附註：

- (1) 按相關期間成品存貨的平均每月餘額除以當月的FOB現金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再乘以當月的天數計算。我們認為此處呈列的數字為營運中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的最佳概約數字。若按相關期間存貨總額的年均結餘（期初及期末總結餘之總和除以二）除以相關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再乘以365天（全年期間）或183天（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6天、22天、16天及14天。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成品存貨周轉天數大體保持穩定。

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121百萬澳元，或99%煤炭存貨已售出或消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煤炭客戶的免息應收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57百萬澳元、278百萬澳元、540百萬澳元及424百萬澳元，均無逾期或減值。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而將聯合煤炭應收款項合併入賬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22	22	23	23

附註：

- (1) 按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每月餘額除以當月的收入再乘以當月的天數計算。我們認為此處呈列的數字為營運中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最佳概約數字。若按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均結餘（期初及期末總結餘之總和除以二）除以相關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再乘以365天（全年期間）或183天（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3天、64天、57天及38天。

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5至21天的信用期（自發票日期及收到所有必需的船運文件後起計）。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22天、22天、23天及23天，此與我們經計及發票延遲出具情況後提供的信用期相一致。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405百萬澳元，或96%未獲清償貿易應收款項均已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中包括）對關聯方的貸款及證券投資。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31	347	332	274
應收其他實體款項	47	60	61	14
長期服務假應收款項	–	–	80	62
受限制現金	4	32	1	–
應收承兌票據	21	21	36	38
預付予控制實體的款項	2	3	–	–
其他應收款項	42	101	81	97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47	564	591	485

從其他應收實體款項為我們對WICET所發行證券的投資，有關證券包括WIPs及GILTs。WIPs可享有15%的年度股息，而有關股息至多可遞延7年。遞延股息產生融資年率15.75%。除WIPs可重新融資的若干「重新面市日期」（不早於2023年）外，目前並無預定到期日。GILTs的實際利率為BBSY加6%，到期日為2020年9月30日。於2018年6月30日的減少乃歸因於GILTs的部分減值及WIPs悉數減值。

長期服務假應收款項為應收Coal Mining Industry (Long Service Leave) Corporation的款項，該行業基金的成立宗旨乃為合資格享有長期服務假的僱員累計僱主供款。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關聯方款項、保險及燃料返利及股息。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為收取中山煤礦FOB包括平艙銷售的4%的特許權使用費，作為我們收購Gloucester Coal Limited的一部分。中山合營企業應於中山銷售100%完成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餘額分別為205百萬澳元、199百萬澳元、199百萬澳元及198百萬澳元，而於各日期分別有20百萬澳元、31百萬澳元、24百萬澳元及28百萬澳元於一年內到期。我們參照中山煤礦的有限開採年限按公允價值基準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對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

我們對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來自於我們於2016年3月按1,363百萬澳元（相當於當時三個煤礦的賬面值）的購買價向Watagan轉讓於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的權益。Watagan通過向我們貸款1,363百萬澳元獨自出資有關購買，貸款按銀行票據掉期買入利率加7.06%計息，到期日為2025年4月1日。Watagan可隨時償還尚未清償的貸款餘額，日後亦可提回其預付的任何款項。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貸款餘額分別為775百萬澳元、712百萬澳元及730百萬澳元。有關貸款須根據我們的會計準則進行減值測試，而其尚未清償貸款利息及本金由兗礦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Watagan終止合併入賬」。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主要包括收購的數幅非採礦土地，作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一部分。

於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於HVO16.6%的權益（預計有關權益將於我們就HVO與Glencore成立持股比例為51:49的非法團合營企業時售予Glencore）以及有關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若干或然及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及相關調整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合營企業協議－HVO」。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待售的資產亦包括收購的數幅非採礦土地，作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一部分及我們於PWCS的部分間接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包括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而我們已於2016年3月將於有關煤礦的權益轉讓予Watagan。因Watagan已終止於本集團合併入賬，故有關煤礦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我們對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予以結轉直至管理層認為應課稅溢利足以用於抵銷該等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1,166百萬澳元、1,339百萬澳元、1,219百萬澳元及1,086百萬澳元。我們可不計時限地利用該等稅項虧損，儘管彼等須持續符合若干稅務規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庫存現金。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亦有可隨時支取存款，實際利率上限為2.10%。

本集團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貿易供應商（包括鐵路及港口營運商、水電燃油供應商、設備供應商及煤炭供應商）的免息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於以下期間到期：				
90天以下	200	257	495	370
90天以上	—	—	1	1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200</u>	<u>257</u>	<u>496</u>	<u>371</u>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而將聯合煤炭應付款項合併入賬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 天數 ⁽¹⁾	27	30	35	37

附註：

- (1) 按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每月餘額除以當月的FOB現金成本（未計特許權使用費）再乘以當月的天數計算。我們認為此處呈列的數字為營運中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最佳概約數字。若按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均結餘（期初及期末總結餘之總和除以二）除以相關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再乘以365天（全年期間）或183天（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3天、67天、53天及34天。

我們通常獲供應商提供7至30天的信用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7天、30天、35天及37天。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拓展莫拉本使得資本債權人的數額增加，以及部分因聯合煤炭所有權變動而出現延遲。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2018年6月30日的所有未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均已結清。

本集團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僱員成本、利息及銀行擔保費及應付Watagan稅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僱員福利	36	53	112	85
利息	28	44	72	100
銀行擔保費	28	52	27	74
Watagan稅項	—	45	44	70
其他	—	18	7	82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92	212	262	411

應付僱員福利由2015年12月31日的36百萬澳元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85百萬澳元，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員工人數不止翻一番。應付利息及銀行擔保費主要受年終付款時間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整體債務水平大體保持一致。應付Watagan稅項與Watagan產生的稅項虧損有關，有關稅項虧損根據本集團稅務分擔安排層層轉移直至母實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稅項」。

計息負債

請參閱「一 債項」。

遞延稅項負債

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會計處理及稅項呈報之間的暫時性差額。大多遞延稅項虧損於處理礦權過程中產生，而於有關過程中，會計價值得以確定，餘額則通過攤銷至損益而隨着時間減少，但不會相應產生所得稅值。此主要歸因於符合資本收入稅基而非所得稅稅基要求的資產或就稅項而言被視為首次使用勘探資產且於首次使用年內取得100%稅項減免的礦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692百萬澳元、762百萬澳元、1,037百萬澳元及990百萬澳元。

撥備

撥備指能夠可靠估計金額的現金流出債項。我們的撥備包括即期及非即期撥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為143百萬澳元、127百萬澳元、547百萬澳元及502百萬澳元。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撥備主

本集團財務資料

要與煤礦復原成本和承接或支付鐵路及港口合約有關。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撥備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成本增加以及就低於市場銷售合約及僱員福利計提撥備，均與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有關。於2018年6月30日，撥備隨後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期內動用撥備及Glencore交易所致。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減值評估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9所述，於各報告期就若干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期間的商譽60百萬澳元計入雅若碧現金產生單位，並透過該過程進行測試。詳細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9。於評估是否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時，管理層僱用外部專家，且由於存在假設的支持憑證，管理層認為其屬合理。

於進行減值評估時，敏感因素釐定為具有最大影響，且最有可能於未來期間發生變化。自進行的分析來看，主要假設為美元煤炭價格、澳元匯率及貼現率。減值測試結果及我們認為可能的主要敏感因素載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南 威爾士州	雅若碧	中山	新南 威爾士州	雅若碧	中山	新南 威爾士州	雅若碧	中山	新南 威爾士州	雅若碧	中山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賬面值	2,418	449	339	2,556	418	310	6,086	434	383	5,844	396	382
可收回金額	3,681	452	472	4,231	783	678	12,294	846	627	12,412	588	723
未動用結餘	1,263	3	133	1,675	365	368	6,208	412	244	6,568	192	341
以美元計的煤炭 價格 ⁽¹⁾												
+10%	900	252	190	870	296	193	2,649	423	181	2,564	315	167
-10%	(903)	(270)	(236)	(871)	(300)	(211)	(2,650)	(427)	(199)	(2,570)	(341)	(182)
匯率 ⁽²⁾												
+5分	(485)	(128)	(106)	(474)	(154)	(101)	(1,270)	(210)	(80)	(1,210)	(144)	(71)
-5分	557	144	105	543	176	106	1,451	240	83	1,380	159	72
貼現率 ⁽³⁾												
+50個基準點	(184)	(23)	(16)	(156)	(17)	(12)	(525)	(34)	(11)	(509)	(15)	(11)
-50個基準點	197	24	16	165	18	12	565	37	11	548	16	11

附註：

- (1) 指因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9所述煤炭價格假設增加／減少10%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 (2) 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9所述我們採用的長期美元兌澳元外匯匯率增加／減少5分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 (3) 指因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9所述我們所採用的貼現率增加／減少50個基準點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2	469	758	783	653
計息負債	11	20	17	17	14
衍生金融工具	1	-	-	-	-
撥備	12	10	59	42	34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直接有關的負債	-	-	112	64	25
	<u>322</u>	<u>-</u>	<u>67</u>	<u>-</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638</u>	<u>499</u>	<u>1,013</u>	<u>906</u>	<u>72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6</u>	<u>239</u>	<u>676</u>	<u>464</u>	<u>548</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1,486百萬澳元、239百萬澳元、676百萬澳元及464百萬澳元。於2018年10月31日（即就本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為548百萬澳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8)	(24)	408	282	7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4)	(466)	(3,449)	(133)	22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6	525	3,062	(14)	(698)
	<u>(56)</u>	<u>35</u>	<u>21</u>	<u>135</u>	<u>2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本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	159	190	190	2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	(4)	(4)	(8)	36
轉撥至持有待售資產	(5)	-	-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	190	207	317	48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12百萬澳元，包括收取客戶款項減去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的818百萬澳元，經營業績強勁。淨利息支出為74百萬澳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後溢利361百萬澳元包括以下重大非現金調整：(i)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244百萬澳元，(ii)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45百萬澳元 (iii)WICET投資減值開支50百萬澳元；及(iv)所得稅開支178百萬澳元。

於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08百萬澳元，包括收取客戶款項減去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的683百萬澳元，經營業績強勁。淨利息支出為110百萬澳元及就聯合煤炭已付印花稅為148百萬澳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後溢利246百萬澳元包括以下重大非現金調整：(i)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256百萬澳元，(ii)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229百萬澳元，(iii)收購收入177百萬澳元，(iv)撥回礦權減值100百萬澳元，(v)撥備解除87百萬澳元及(vi)所得稅開支89百萬澳元。

於2016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4百萬澳元，包括收取客戶款項減去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的78百萬澳元，經營業績良好。淨利息支出為95百萬澳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後虧損227百萬澳元包括以下重大非現金調整：(i)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133百萬澳元，(ii)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133百萬澳元及(iii)所得稅利益85百萬澳元。

於201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8百萬澳元，包括收取客戶款項減去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的29百萬澳元，經營業績良好。淨利息支出為119百萬澳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後虧損291百萬澳元包括以下各項的非現金調整：(i)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200百萬澳元及(ii)所得稅利益63百萬澳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28百萬澳元，主要由於Glencore交易所得款項524百萬澳元部分被沃克沃斯交易已付代價276百萬澳元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71百萬澳元所抵銷所致，其主要與莫拉本及MTW有關。

於2017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449百萬澳元，主要由於(i)就收購聯合煤炭付款3,247百萬澳元（扣除所收購現金）及(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299百萬澳元。

於2016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66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353百萬澳元，包括莫拉本擴張。

於201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14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290百萬澳元，包括莫拉本擴張。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698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計息負債500百萬美元所致。

於2017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062百萬澳元，主要由於(i)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所得款項3,125百萬澳元，用於為收購聯合煤炭提供資金及(ii)來自有關實體計息負債所得款項188百萬澳元，與動用兗州煤業提供的信貸融資有關，部分被(i)償還計息負債196百萬澳元，包括償付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150百萬美元及(ii)聯營公司借款所償還款項淨額63百萬澳元，即來自Watagan的償還款項淨額，以償還部分用於自我們購買於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利益的貸款所抵銷。

於2016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25百萬澳元，主要由於(i)聯營公司借款所償還款項623百萬澳元，與Watagan償還部分用於自我們購買於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利益的貸款有關及(ii)來自有關實體計息負債所得款項251百萬澳元，與動用兗州煤業提供的信貸融資有關，部分被(i)償還計息負債198百萬澳元及(ii)支付次級資本票據分派100百萬澳元，包括支付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Yancoal SCN於2014年發行的次級資本票據（我們作為擔保人按後償基準提供擔保）利息所抵銷。

於201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66百萬澳元，主要由於來自有關實體計息負債所得款項402百萬澳元，與動用兗州煤業提供的信貸融資有關。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經營現金流量、循環信貸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等可用財務資源，在不發生不可預見情形的情況下，董事確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125%的現有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需求（包括一般、行政及營運成本、物業持有成本及任何建議勘探及／或開發成本以及就此產生的任何還貸付息成本）。

我們未來12個月的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需求主要源自內生式及外延式發展機遇、償還債務及股息。我們預期能夠使用經營現金流量、計息負債及全球發售預期所得款項撥付該等資金需求。然而，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我們就超出預計現金需求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未來的經營業績、未來的業務計劃、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我們、客戶和貸款人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項主要為計息銀行貸款及關聯方計息貸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整體債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未經審核)				
流動債項					
有抵押銀行貸款	7	–	–	–	–
有抵押租賃負債	4	20	17	17	14
非流動債項					
有抵押銀行貸款	3,751	3,593	3,117	2,622	2,562
有抵押租賃負債	27	47	38	34	31
無抵押關聯方貸款	943	1,290	1,527	1,611	1,504
債項總額	4,732	4,950	4,699	4,284	4,111

上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0月31日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7年內確認為有抵押銀行貸款再融資的公允價值收益金額分別為24百萬澳元、16百萬澳元及14百萬澳元。直至到期日，該等金額將繼續計入損益表內，有抵押銀行貸款面值將予確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未且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整體債項的到期情況（扣除上述公允價值收益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債項償還期限：				
少於一年	11	20	17	17
一至兩年	80	12	12	415
兩至五年	1,329	2,439	3,316	2,414
五年以上	3,312	2,479	1,378	1,454
債項總額	4,732	4,950	4,723	4,3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銀團融資

有抵押銀行貸款主要指，我們於2009年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簽立的最高信貸限額為2,900百萬美元的銀團貸款融資（「銀團融資」）。銀團融資已在創設之初悉數提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00百萬美元、100百萬美元及99百萬美元已悉數償還予國家開發銀行。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銀團融資已提取2,600百萬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還款150百萬美元，融資結餘降至2,450百萬美元。於2018年5月及2018年6月，我們再償還450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致使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償還結餘為1,950百萬美元。其後，我們於2018年8月動用自若干銀行（為由七間本地銀行及國際銀行所組成銀團的1,000百萬澳元銀行擔保融資的訂約方）的300百萬美元定期債務中提取的貸款進一步償還300百萬美元，從而產生銀團融資未償還結餘1,650百萬美元。於2018年9月17日及2018年10月17日，我們使用經營所得超額現金流量進一步分別償還75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銀團融資結餘的其他波動主要因期內澳元兌美元走強所致。銀團融資將分期到期，其中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到期約45%、29%及26%。

銀團融資由兗州煤業提供的一項公司擔保全面擔保。銀團融資的主要財務契諾包括：

- (i) 利息覆蓋倍數不得低於1.40（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完成後由1.15調至該數值）；
- (ii) 資本負債比率不得高於0.75（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完成後由0.80調至該數值）；及
- (iii) 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不低於30億澳元（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完成後由16億澳元調至該數值）。

此外，銀團融資要求我們須維持銀團貸款銀行設置的以下最低按金結餘：

- (i) 日均結餘總額不得低於25百萬澳元，於每月底測試；及
- (ii) 月底結餘總額不得低於50百萬澳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銀團融資的財務契諾。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銀團融資提取的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6.45%、7.29%、7.93%及8.42%（含向兗州煤業支付的擔保費及展期費）。

其他有抵押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亦包括：

- (i) 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取得的雙邊貸款融資140百萬美元，該筆融資已於2015年12月16日悉數提取，後於2016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並重組為具有相同限額的銀行擔保融資。該筆融資於2015年及2016年的實際利率分別為6.45%及7.29%（包括向兗州煤業支付的擔保費及向中國銀行支付的展期費）；
- (ii) 於2015年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取得營運資金融資50百萬澳元，用作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該筆融資已於2016年3月到期及註銷。該筆融資的美元或澳元提款分別按基準利率（LIBOR或BBSY）加貸款利率3.00%或2.70%計價，未提款費用為0.5%。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融資項下尚未提取的款項並無獲提取。該筆融資於2015年及2016年的實際利率分別為7.61%及7.27%，各情況均包括向兗州煤業支付的擔保費；
- (iii) 於2014年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取得銀行擔保融資100百萬澳元，該筆融資已於2017年6月註銷。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筆融資已獲悉數提取。於2015年及2016年，向兗州煤業支付年度擔保費及向中國工商銀行支付發行費；及
- (iv) 向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取得動產抵押融資21.7百萬美元，其中5.6百萬澳元已於2015年12月31日提取及於2016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及取消。該筆融資於2015年及2016年的實際利率分別為5.89%及5.89%。

有抵押租賃負債

我們的有抵押租賃負債指根據與我們其中一名採礦設備供應商Komatsu訂立的融資租賃融資取得的貸款。該等融資讓我們能夠通過抵押所購買的設備方式向Komatsu購買採礦設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融資租賃融資的總限額分別為50百萬澳元、100百萬澳元、100百萬澳元及100百萬澳元，其中我們已於同日提取31百萬澳元、67百萬澳元、55百萬澳元及51百萬澳元，實際利率分別為5.22%、5.13%、5.10%及5.00%。

關聯方無抵押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兗州煤業取得以下兩筆長期無抵押貸款融資：

- (i) 於2024年12月到期信貸限額為1,400百萬澳元的融資，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根據該筆融資提取款項的結餘分別為684百萬澳元、942百萬澳元、1,066百萬澳元及1,125百萬澳元。
- (ii) 於2024年12月到期信貸限額為807百萬美元的融資，用於撥付Yancoal SCN發行的次級資本票據的息票利率，於2014年12月，我們按後償基準擔任其擔保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根據該筆融資提取的款項結餘分別為100百萬澳元、188百萬澳元及312百萬澳元。於2018年1月31日，應次級資本票據若干合資格持有人請求，部分次級資本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而尚未轉換的次級資本票據已由Yancoal SCN於2018年1月31日悉數贖回。自該日期，信貸限額減少至243百萬美元，於2018年6月30日的已提取款項不變。

兗州煤業提供的信貸融資均為無抵押後償貸款，為期10年（於2024年12月到期時須償還本金），且並無附帶任何契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融資的實際利率為7.00%。

此外，我們亦自兗州煤業全資擁有的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兗煤國際」）取得550百萬美元的無抵押信貸融資。該筆融資已於2012年悉數提取，用於為收購Gloucester Coal Limited撥資。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已於2014年12月償還434百萬美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仍有結餘116百萬美元尚未償還，並須於2022年5月償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筆融資的實際利率為7.70%。

此外，我們收到兗州煤業的支持函件，據此兗州煤業（其中包括）知悉我們進行的主要收購事項及其他交易，包括聯合煤炭收購事項、Glencore交易及沃克沃斯交易（及與部分交易有關的所需融資），確認其將向我們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如需要）以使我們能夠償還到期債務。兗州煤業可向我們發出24個月的通知撤銷該等支持。我們已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Glencore交易及沃克沃斯交易完成收購後營運資金調整，預期將

能在並無兗州煤業的信貸支助下以我們的手頭現金結付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應付的餘下代價（其歸屬於或然特許權使用費負債）。

次級資本票據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Yancoal SCN按每份100美元的價格發行18,005,102份次級資本票據，共籌得23億澳元，主要用於償還兗州煤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改善我們的資本架構。次級資本票據為無抵押後償永續資本票據，由本公司按後償基準擔保，其償還順序排在兗煤國際提供的116百萬美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關聯方貸款之後，每份次級資本票據可轉換為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於澳交所上市。次級資本票據持有人有權每年按7%的固定利率獲派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派付的利息分別為186百萬澳元、171百萬澳元及79百萬澳元。於2017年8月31日，兗州煤業（持有大部分次級資本票據）悉數轉換其持有的次級資本票據，導致我們向兗州煤業發行18,000,031,000股新普通股。其他合資格持有人轉換80份次級資本票據及1,606份次級資本票據，導致再發行150,943股新普通股及3,015,976股新普通股（2018年1月）。我們其後於2018年2月按面值加末期分派贖回所有未償還的次級資本票據。Yancoal SCN其後於澳交所退市。

銀行擔保融資

我們已取得多筆銀行擔保融資，以就若干對手方（包括港口、鐵路、政府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與我們、兗州煤業、其他關聯方及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向其提供擔保。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擔保融資總額分別為522百萬澳元、486百萬澳元、1,000百萬澳元及1,000百萬澳元（另加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均新增95百萬美元），其中已於同日分別動用458百萬澳元、441百萬澳元、1,041百萬澳元及894百萬澳元。該等融資由以下部分組成：

-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擔保融資包括(i)澳大利亞的銀行組成的銀團提供的350百萬澳元，其中299百萬澳元已獲動用，該筆融資由雅若碧煤礦、艾詩頓煤礦及莫拉本煤礦作抵押；(ii)中國工商銀行提供的125百萬澳元，其中122百萬澳元已獲動用，該筆融資由兗州煤業提供的100百萬澳元公司擔保及2.5百萬澳元現金質押物作抵押；及(iii)中國銀行提供的47百萬澳元，其中37百萬澳元已獲動用，該筆融資由兗州煤業出具的告慰函作抵押；
-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擔保融資包括(i)澳大利亞的銀行組成的銀團提供的93百萬澳元；(ii)中國銀行提供的268百萬澳元，其中228百萬澳元已獲動用，該筆融資由28百萬澳元現金質押品、兗州煤業提供的140百萬美元公司擔保，以及兗州煤業出具的告慰函（47百萬澳元）作抵押；及(iii)中國工商銀行提供的125百萬澳元，其中121百萬澳元已獲動用，該筆融資主要由兗州煤業提供的100百萬澳元公司擔保及2.5百萬澳元現金質押物作抵押；

-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擔保融資包括(i)七家本地及國際銀行組成的銀團提供的1,000百萬澳元，其中935百萬澳元已獲動用，該筆融資由雅若碧煤礦及莫拉本煤礦資產和聯合煤炭資產作抵押；及(ii)中國銀行提供的95百萬美元，其中106百萬澳元已獲動用，該筆融資由兗州煤業提供的100百萬澳元公司擔保及2.5百萬澳元現金質押物作抵押；及
-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擔保融資包括(i)七家本地及國際銀行組成的銀團提供的1,000百萬澳元，其中793百萬澳元已獲動用，該筆融資由雅若碧煤礦及莫拉本煤礦資產和聯合煤炭資產作抵押；及(ii)中國銀行提供的95百萬美元，其中101百萬澳元已獲動用，該筆融資由兗州煤業提供的95百萬美元公司擔保及2.5百萬澳元現金質押物作抵押。於2018年8月20日，我們自若干該等銀行取得300百萬美元的定期債務融資。於2018年8月23日，我們已悉數提取該融資償還部分銀團融資。

於2018年6月30日，銀團銀行擔保融資包括我們須維持的以下主要財務契諾，有關指標須每半年測試一次：

- (i) 利息覆蓋倍數須高於5.0倍；
- (ii) 金融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不得超過3.0倍；及
- (iii) 有形資產淨值須超過1,500百萬澳元（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完成後由600百萬澳元調整至該數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上述契諾。中國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提供的銀行擔保融資並無附帶任何財務契諾。

債項聲明

於2018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我們已到期或於一年內到期的計息負債總結餘為14百萬澳元；
- 我們於一年後到期的計息負債總結餘為4,097百萬澳元；
- 我們並無未動用信貸融資及未經審核銀行擔保融資約為269百萬澳元，有關融資均已獲當事方承諾且並無附帶特殊動用限制；及
- 除「一債項」及「一或然負債」所披露者外，對於與Watagan及WICET有關的若干融資安排（詳情請分別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一旦重新取得Watagan的控制權則須將其重新合併入賬，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不利結果」及「風險因素－我們於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的投資及相關責任可能因（其中包括）該碼頭的其他股東破產而遭受不利影響」），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借款、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或擔保。

自2018年6月30日以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債項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訂有若干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向關聯方（主要包括來寶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Watagan及兗煤國際）出售數額為274百萬澳元、281百萬澳元、285百萬澳元及23百萬澳元的商品及服務；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向關聯方（主要包括Watagan及新泰克資源）購買數額為9百萬澳元、79百萬澳元、200百萬澳元及61百萬澳元的商品及服務（增加主要歸因於自Watagan購買產自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的煤炭）；
- 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向關聯方發放的墊款及貸款（扣除還款）1百萬澳元以下及810百萬澳元（主要包括就轉讓於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的權益向Watagan發放的貸款），及關聯方於2017年償還98百萬澳元（扣除向關聯方墊款及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還47百萬澳元；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主要包括兗州煤業及兗煤國際）貸款分別為501百萬澳元、352百萬澳元、330百萬澳元及零；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應佔融資成本分別為44百萬澳元、76百萬澳元、91百萬澳元及47百萬澳元，主要包括兗州煤業及兗煤國際貸款的應計利息及已付利息；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應佔融資收入分別為19百萬澳元、94百萬澳元、95百萬澳元及43百萬澳元，主要包括向Watagan及中山所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應佔其他成本分別為171百萬澳元、173百萬澳元、212百萬澳元及113百萬澳元，主要包括應計或已付兗州煤業企業擔保費及已付NCIG的港口費；及
-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應佔其他收入分別為20百萬澳元、63百萬澳元、83百萬澳元及44百萬澳元，主要包括來自Watagan的煤礦管理及服務費及來自中山的特許權收入。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本集團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包括自在建資產轉撥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i>百萬澳元</i>			
廠房及設備	5	3	12	–
礦山開發	47	14	21	10
在建資產	281	316	303	69
租賃廠房及設備	–	50	9	5
資本開支總額	<u>333</u>	<u>383</u>	<u>345</u>	<u>84</u>

在建資產一般指在建建造項目，如莫拉本擴張，據此，資本開支被分類為在建資產，直至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此時有關開支將自在建資產轉入適當類別。該等重新分類項目載於下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i>百萬澳元</i>			
廠房及設備	110	126	240	(102)
礦山開發	186	92	308	138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8	1	27	5
在建資產	<u>(304)</u>	<u>(219)</u>	<u>(575)</u>	<u>(41)</u>
淨額	<u>–</u>	<u>–</u>	<u>–</u>	<u>–</u>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增加計息負債及應收Watagan貸款還款撥付資本開支，日後我們於尋求收購機會時亦可能使用該等資源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本集團財務資料

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不可撤銷承擔項下的未來最低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i>百萬澳元</i>			
1年以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9	33	36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5	25	38	26
融資租賃	11	24	19	19
1年以上5年以內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1	67	149	73
融資租賃	26	53	42	37
5年以上	—	—	—	78
總承擔	58	308	281	269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包括開礦機械裝備、辦公空間及辦公設備。該等租賃通常為期1個月至5年，並可於租期屆滿時選擇重續。

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一般包括開礦機械裝備及其他機械。該等租賃通常為期約5年。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或然負債：

- (i) 就若干交易對手方（包括港口、鐵路、政府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與我們、兗州煤業、其他關聯方及其他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向其提供的銀行擔保。詳情請參閱「*債務 – 銀行擔保融資*」；
- (ii) 向我們的非法團合營企業中山發出的支持函件，據此我們同意(a)不要求中山償還任何貸款，惟根據若干條件者除外及(b)根據我們所佔中山的資產淨值的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向中山提供財政支援，以履行其債務義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營銷及銷售安排 – 中山*」；
- (iii) 各類人身傷害及合約義務索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成為其中一方。詳情請參閱「*業務 – 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我們的保單已涵蓋大部分人身傷害索償，且我們預期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v) 涉及我們及來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糾紛，相關訴訟正處於早期階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或截至 該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產回報率 ⁽¹⁾	(3.8)%	(2.9)%	2.5%
股本回報率 ⁽²⁾	(13.9)%	(14.9)%	7.7%	14.0% ⁽⁴⁾
資產負債比率 ⁽³⁾	2.80倍	3.66倍	0.93倍	0.81倍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按除所得稅後溢利除以平均資產總值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計算。平均資產總值等於期初資產總值加期末資產總值除以2。
- (2) 股本回報率按除所得稅後溢利除以平均權益總額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計算。平均權益總額等於期初權益總額加期末權益總額除以2。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期末計息負債結餘總額。
- (4) 按年計算。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比率由2015年的(3.8)%增加至2016年的(2.9)%，主要因為該期間除所得稅後虧損減少，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2.5%，主要因為於該期間開始盈利。資產回報率隨後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按年計算），主要由於盈利能力提高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5年的(13.9)%減少至2016年的(14.9)%，主要因為該期間平均權益總額減少，部分被稅後虧損減少抵銷。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7.7%，主要因為於該期間開始盈利，部分被主要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導致的平均權益總額大幅增加抵銷。股本回報率隨後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0%（按年計算），主要由於盈利能力提高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2.80倍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3.66倍，主要原因為權益總額減少。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其後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0.93倍，主要原因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導致權益總額大幅增加。資產負債比率隨後減少至2018年6月30日的0.81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業務近期發展

自2018年6月30日起，已出現以下重大變動：

- (i) 我們就莫拉本收購事項與KORES訂立協議，惟須待達致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我們擬從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中撥出一部分為莫拉本收購事項提供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
- (ii) 於2018年8月20日，我們獲得若干銀行提供的300百萬美元的定期債務融資，該等銀行為由七間本地及國際銀行組成的銀團的1,000百萬澳元銀行擔保融資的訂約方。於2018年8月23日，我們已悉數提取該融資項下的300百萬美元。我們已將該款項用於償還部分銀團融資，產生銀團融資未償還結餘1,650百萬美元。於2018年9月17日及2018年10月17日，我們動用經營所得超額現金流量進一步分別償還150百萬美元（包括75百萬美元銀團融資及75百萬美元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貸款）及100百萬美元（包括50百萬美元銀團融資及50百萬美元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貸款）債務。

如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自2018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營運，或我們營運所在地區或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自合資格人士報告生效日期起亦無發生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因營運及使用財務工具而面臨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完成合同義務給我們造成的財務虧損風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因對手方未能完成合同義務及我們所提供的財務擔保令我們面臨的會造成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與我們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有關係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使信貸風險最小化，我們的管理層已指定專門的團隊負責管理信用上限，信用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未付債項。此外，我們在報告期末審核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我們將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交存於信用良好的銀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對應信貸風險已最小化。

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的不同狀況給予長期客戶不超過90天的信用期。對中小客戶及新客戶，我們一般要求發貨前支付貨款。

有關對手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貨幣風險

我們的銷售及融資成本主要以美元計值，而經營成本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澳元計值。因此，交易存在重大外幣風險。

有關外匯風險及澳元兌相關外幣的假定升值及貶值影響的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受限制資金及浮動利率借款有關。我們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我們的澳元借款利率及美元借款倫敦同業拆息波動。

有關利率的假定升值及貶值影響的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從滿足本集團營運和緩和現金流波動影響兩方面考慮，持有管理層認為充分適當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來控制流動性風險。管理層控制管理銀行借款的使用，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有關我們的金融負債餘額的合同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2018年8月15日，我們就普通股宣派股息約130百萬澳元，並已於2018年9月21日派付有關股息。於各情況下，受適用法律、業務的持續現金需求、董事的法定及一般法律責任及股東批准的規限，董事可派付中期及／或末期股息，且根據公司章程：

- (i) 於以下第(ii)項的規限下，須於各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稅後溢利的40%作為中期及／或末期股息（扣除特殊項目前）；及
- (ii) 倘董事決定對審慎管理我們的財務狀況而言屬必要，須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派付不低於稅後溢利的25%作為中期／或末期股息（扣除特殊項目前）。

我們的澳大利亞法律顧問指明，根據澳大利亞法律，一家公司於錄得累計虧損時仍可以從本年度利潤派付股息，且我們的組織章程並無任何阻止以本年度利潤派付股息此種方式的限制。因此，即使本公司錄得減值虧損，其仍可派付股息，惟前提是本年度利潤並無用作抵銷過往期間的虧損，並且本公司可另行滿足澳大利亞法律項下派付股息的其他法律規定。因此，將予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要求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因為我們於有關日期並無正保留盈利。

上市開支

上市產生的開支總額（包括估計包銷佣金）預期將為37.4百萬澳元（214.5百萬港元），其中約29.7百萬澳元（170.3百萬港元）預期將自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及約7.7百萬澳元（44.2百萬港元）預期將撥充資本。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債項」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入表數據摘要，猶如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該等備考財務資料已使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程序及調整予以編製，及應與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u>就以下各項作出備考調整⁽¹⁾</u>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表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集團 ⁽²⁾	收購 沃克沃斯 額外28.9% 的權益	出售 HVO16.6% 的權益	
	百萬澳元			
收入	2,347	48	(89)	2,306
其他收入	115	–	(78)	37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4	1	–	25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37)	(9)	18	(328)
僱員福利	(254)	(5)	10	(249)
折舊及攤銷	(244)	(4)	–	(248)
運輸	(274)	(3)	7	(270)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206)	(5)	11	(200)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161)	(4)	7	(158)
煤炭採購	(182)	–	–	(182)
其他經營開支	(170)	–	3	(167)
融資成本	(152)	–	(1)	(153)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 參股公司溢利	33	–	–	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9	19	(112)	446
所得稅開支	(178)	(6)	34	(150)
期內溢利	361	13	(78)	296

本集團財務資料

	就以下各項作出備考調整 ⁽¹⁾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表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集團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經審核 聯合煤炭	聯合煤炭 收購事項的 收購會計 處理調整 (包括於 沃克沃斯的 55.6%權益 及於HVO的 67.6%權益)	收購 沃克沃斯的 額外28.9% 的權益	出售 HVO16.6% 的權益	
百萬澳元						
收入	2,601	1,424	46	261	(288)	4,044
其他收入	325	26	-	-	78	429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7	(11)	-	3	(2)	(3)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49)	(274)	-	(50)	56	(617)
僱員福利	(302)	(140)	-	(33)	27	(448)
折舊及攤銷	(256)	(78)	(97)	(27)	-	(458)
運輸	(312)	(110)	26	(19)	20	(395)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274)	(169)	-	(26)	39	(430)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173)	(111)	-	(21)	23	(282)
煤炭採購	(340)	-	-	-	-	(340)
其他經營開支	(330)	(26)	-	(19)	7	(368)
融資成本	(294)	(3)	(10)	-	1	(306)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	32	(16)	-	-	-	1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5	512	(35)	69	(39)	842
所得稅開支／(利益)	(89)	169	(320)	(20)	12	(248)
年內溢利／(虧損)	246	681	(355)	49	(27)	594

附註：

- (1) 關於備考交易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 (2) 包括聯合煤炭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如備考交易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則備考合併收入表未必能如我們的財務報表所呈列者反映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變動。

收入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收入，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備考收入將輕微減少1.7%至2,306百萬澳元。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2017年的實際收入，我們於2017年的備考收入將增加55.5%至4,044百萬澳元，主要因為聯合煤炭產生可觀收入。

其他收入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實際收入，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備考收入將減少67.8%至37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就Glencore交易終止確認出售收益78百萬澳元（計入2017年備考收入表）。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2017年的其他實際收入，我們於2017年的其他備考收入將增加32%至429百萬澳元，主要因為聯合煤炭確認與Glencore交易有關的出售收益78百萬澳元及其他收入26百萬澳元。收益須待Glencore交易的採購價落實後方可作實。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備考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將減少2.7%至328百萬澳元。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2017年的實際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我們於2017年的備考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將增加76.8%至617百萬澳元，主要因為聯合煤炭生產經營規模頗大。

僱員福利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僱員福利開支，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備考僱員福利開支將減少2.0%至249百萬澳元。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2017年的實際僱員福利開支，我們於2017年的備考僱員福利開支將增加48.3%至448百萬澳元，主要因為加入聯合煤炭僱員人數。

折舊及攤銷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折舊及攤銷開支，我們的備考折舊及攤銷開支將增加1.6%至248百萬澳元。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2017年的實際折舊及攤銷開支，我們的備考折舊及攤銷開支將增加78.9%至458百萬澳元，主要原因為加入本公司已確認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組成部分的聯合煤炭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採礦權攤銷。

運輸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運輸開支，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備考運輸開支將輕微減少1.5%至270百萬澳元。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2017年實際運輸開支，我們於2017年的備考運輸開支將增加26.6%至395百萬澳元，主要原因是聯合煤炭營運的運輸需求巨大。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備考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開支將減少2.9%至200百萬澳元。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2017年實際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我們於2017年的備考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開支將增加56.9%至430百萬澳元，主要原因為加入聯合煤炭承包商人數。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政府特許權使用費，我們的備考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將輕微減少1.9%至158百萬澳元。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2017年的實際政府特許權使用費，我們於2017年的備考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將增加63.0%至282百萬澳元，主要原因為加入聯合煤炭煤炭出口的特許權使用費。

煤炭採購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煤炭採購，我們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備考煤炭採購成本將不會出現變動，原因為根據備考交易收購或出售的實體概無於2017年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煤炭。

其他經營開支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實際經營開支，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備考經營開支將輕微減少1.8%至167百萬澳元。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2017年的其他實際經營開支，我們於2017年的其他備考經營開支將增加11.5%至368百萬澳元，主要原因為新增聯合煤炭的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沃克沃斯及莫拉本收購事項而引致或預期引致的印花稅。

融資成本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融資成本，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備考融資成本將輕微增加0.7%至153百萬澳元。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2017年的實際融資成本，我們於2017年的備考融資成本將增加4%至306百萬澳元，主要原因為加入聯合煤炭的融資成本。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除所得稅前溢利，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備考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17.3%至446百萬澳元。

由於上述原因，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2017年的實際除所得稅前溢利，我們於2017年的備考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151.3%至842百萬澳元。

所得稅開支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開支，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備考所得稅開支將減少15.7%至150百萬澳元。

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2017年的實際所得稅開支，我們於2017年的備考所得稅開支將增加178.7%至248百萬澳元，主要原因為加入聯合煤炭的所得稅開支。

除所得稅後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除所得稅後溢利，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備考除所得稅後溢利將減少18.0%至296百萬澳元。

由於上述原因，假設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相比2017年的實際除所得稅後溢利，我們的備考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增加141.5%至594百萬澳元。

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對本集團進行合理的盡職調查後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